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15层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2118号建设集团大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655号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控江路1553-1555号A座3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9楼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121号水产大厦19楼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111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18层1806单元B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502室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晋江市金井镇滨海新城金祥苑01-03#店面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南路642号206室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大楼四楼401室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并存放在广东省清远市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保证本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通过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代持股关系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关系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 义.....	1
特别风险提示.....	5
一、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主要风险因素.....	7
五、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11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规定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指标.....	19
七、本次重组方案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20
八、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2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基本信息.....	22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2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24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的股权关系.....	27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三、中科实业为科学城公司代持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受托持有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主要内容、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未解除代持的原因.....	72
四、中科实业代持中山证券股权、安信信托受托持有中山证券股权履行批准程序的情况.....	75
五、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77
六、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79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79
八、锦龙股份向名义股东中科实业、安信信托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中科实业、安	

信信托和实际股东科学城公司、平泰投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后续安排	80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	82
一、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82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123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144
四、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71
五、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76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76
七、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177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78
二、合并利润表.....	1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81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锦龙股份/金泰发展/锦龙发展/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12）
中山证券/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山证券公司、中山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购买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4.4280%的股权、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8450%的股权、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和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 259,550.00 万元为对价支付上述股权的价款。
本摘要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共 11 份《股权转让合同》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

中科实业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	指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七匹狼集团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	指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6）
凯瑞达	指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银海投资	指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来尔富	指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泉来实业	指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恒隆建材	指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迈兰德	指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鑫海	指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科学城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平泰投资	指	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
万泉河投资	指	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大陆期货	指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益民基金	指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糖实业	指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金银珠宝公司	指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汇富控股	指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西湖酒店	指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

		之金融产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风险准备金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融资融券业务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代理兑付业务	指	金融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客户发行的证券到期以后，按合同规定进行兑付，客户按一定的比例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证券化率	指	一国各类证券总市值与该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证券总市值通常用股票总市值来代表。证券化率越高，意味证券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重要，是衡量一国证券市场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本次交易未编制拟购买资产中山证券的盈利预测报告，这是由于：标的资产中山证券所在行业的周期性比较明显，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均对证券行业有着深刻的影响。

最近三年，证券行业的发展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本公司认为目前难以精确预测中山证券未来的盈利水平。因此，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出发，本公司决定不进行盈利预测。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为：上市公司购买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4.4280%的股权、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8450%的股权、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和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 259,550.00 万元为对价支付上述股权的价款。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中山证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95,350.00 万元。本公司以 259,550.00 万元现金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股权，交易价格与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折价 0.6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中山证券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6,162,351,659.18 元，交易价格为 2,595,500,000.00 元，本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2,712,917,911.81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7.1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营业收入为 343,591,198.65 元，本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94,794,465.99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62.4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净额为 2,462,862,366.39 元，交易价格为 2,595,500,000.00 元，本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为 2,220,701,424.09 元。本次交易价格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16.88%，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风险

1、中山证券最近三年盈利指标波动较大

中山证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2,083,900.57 元、376,686,283.93 元和 343,591,198.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48,551.82 元、26,235,381.08 元和 85,163,472.07 元，波动幅度比较大。其中，2012 年的净利润指标比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山证券 2012 年收到

政府补贴 13,200.00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证券行业与经济运行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均对证券行业有着深刻的影响。最近三年证券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起伏，中山证券的经纪、投行、自营等主要盈利来源均因此受到较大冲击，使得中山证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特别是中山证券属于小型券商，其波动较证券行业整体波动更为剧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2 年证券公司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7.40 亿元、3.51 亿元和 2.89 亿元，其中 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了 52.50%，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了 17.79%。而 2010 年至 2012 年，中山证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25,220.95 元、23,680,787.19 元、-17,066,746.48 元，其中 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了 6.49%，下降幅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了 172.07%，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将继续影响证券行业的发展，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山证券的盈利能力与相似规模证券公司相比偏弱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选取和中山证券净资产排名相近的 6 家证券公司，2010、2011、2012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0 年 净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收益率
5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495.56	21,348.98	7.99%
5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750.44	25,320.84	9.65%
5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692.82	85,959.84	36.57%
5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208.39	2,094.86	0.81%
5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896.72	42,219.79	18.62%
5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9,499.16	45,670.04	19.66%
60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302.22	5,696.33	3.98%

注 1：净资产排名数据取自证券业协会网站，证券公司财务数据取自证券公司公开审计报告，

下同。

注 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净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收益率
5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849.67	10,186.38	4.14%
6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420.63	-6,656.62	-2.61%
6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543.03	14,351.91	6.11%
6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668.63	2,623.54	1.07%
6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708.60	16,402.64	7.92%
6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34,833.26	38,118.58	17.37%
6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4,522.63	-13,777.41	-6.22%

2012 年 净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收益率
6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189.11	11,335.20	4.32%
6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819.39	27,849.83	12.35%
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972.34	13,335.87	4.92%
6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359.12	8,516.35	3.51%
6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6,426.94	20,372.52	9.05%
6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476.23	1,097.50	0.56%
6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79.52	22,488.46	9.52%

在与其他 6 家可比证券公司的比较中，中山证券 2010 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排名为第 7 名、第 7 名、第 7 名，2011 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排名分别为第 6 名、第 5 名、第 5 名，2012 年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排名分别为第 7 名、第 6 名、第 6 名。中山证券的盈利能力相较可比公司而言较弱，主要原因是中山证券持有的非经营性资产较多，影响了经营效率。

综上，中山证券最近三年盈利指标波动较大、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弱，

未来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是基于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2013年3月1日，科学城公司已经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委托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¹，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2013年3月10日，平泰投资与重庆国际信托²已共同出具《关于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函》，指令安信信托代为转让平泰投资所实际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科学城公司和平泰投资是中山证券相应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同时，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转让其名义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已获得相关股权实际拥有者的授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负债水平较低，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仅为12.0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并购贷款将增加负债129,7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增加至42.16%，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根据以往的经营记录，公司和中山证券在较长时间段（五年）内保持了一定的盈利水平，公司和中山证券（按公司交易后持股比例计算）实现的利润可以覆盖因本次交易增加的并购贷款本息。但由于东莞证券对公司利润分配存在时滞等多方面原因，公司和中山证券（按公司交易后持股比例计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略小于公司每年需偿付的并购贷款利息³，若不考虑股权融资等其他低成本融资方式，同时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后有效改善中山证券业绩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其次，公司未来并购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参

¹该5.9040%中山证券股权的信托关系形成过程详见“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²2012年11月15日，平泰投资因资金需要，与重庆国际信托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重庆信托[SYQZR]字第2012443号），平泰投资将其在“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

³具体测算过程参见“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股东莞证券获取的投资收益，以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中山证券的分红，因此，存在上述两家下属公司未能及时分红而导致公司无法完全偿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每年需偿付并购贷款利息，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未来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并购贷款将增加负债 129,700.00 万元，由于公司每年需偿付并购贷款利息（若基于审慎性原则，按 10% 的并购贷款年利率计算每年并购贷款需偿付利息为 12,970.00 万元），中山证券 2010 年至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94.86 万元、2,623.54 万元和 8,516.35 万元，若对应本公司本次拟收购中山证券 66.0517% 股权的比例，本公司可享有 1,383.69 万元、1,732.89 万元、5,625.19 万元，与每年需偿付并购贷款利息存在较大差距。如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后有效改善中山证券业绩，公司将存在未来收益下降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因素，请参阅本摘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五、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编制拟购买资产中山证券的盈利预测报告，这是由于：标的资产

中山证券所在行业的周期性比较明显，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均对证券行业有着深刻的影响。

最近三年，证券行业的发展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本公司认为目前难以精确预测中山证券未来的盈利水平。因此，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出发，本公司决定不进行盈利预测。

本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十二五”规划纲要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2011年3月16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发布，提出有序拓展金融服务业，包括有序发展和创新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功能，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商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同时，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

“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有序拓展金融服务业、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对证券行业找准定位、明确任务、实现创新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证券行业深化改革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2012 年以来，证券行业的新政密集推出，各类业务管制全面放松。经纪业务方面：手续费降低、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扩大、证券账户支付功能开通、现金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扩大和分支机构监管松绑等。投行业务方面：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推出、新三板扩容、新股发行和退市机制的改革推进等。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备案制、扩大投资范围、允许设计分级产品、允许理财产品相互转让等。资金类业务方面：自营业务投资范围放开、约定购回业务试点范围扩大、转融资推出、直投业务并购基金推出等。监管方面：放松券商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计提范围，增加负债经营渠道等。

证券行业的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改革的方向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

资者利益、强化市场机制以及维护市场的正常、健康运行为核心。从长期来看，新政是证券行业改革的一部分，将推动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3、政策鼓励证券领域的民间资本投资行为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20项工作安排，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相关领域。2012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该通知提出支持民间资本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加快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以及鼓励民间资本参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4、证券市场低迷为本次收购提供了良好契机

最近两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基本上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成分指数于2012年末分别探低至1,949.46点和7,760.45点，与2011年4月最高点3,067.45点和13,233.02点相比，分别下跌36.45%和41.36%。证券市场行情对券商股的估值影响巨大，2010年、2011年、2012年券商股的行业平均市净率约为4.29、3.23和2.90⁴。市场经过震荡下跌之后，目前券商股估值水平已变得相对较低，投资价值开始显现，为此次收购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投资优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自来水属于公共产品，公司供水定价由政府核定，且自来水供水业务的固定资产投入比较高，导致盈利空间受限。公司的自来水业务虽已经形成区域垄断，但发展后劲不足。公司的另一项重要利润来源是参股东莞证券获得的投资收益，近几年来为公司股东带来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通过参股东莞证券积累了在金融领域特别是证券公司的丰富投资经验，同时，公司长期看好证券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是经董事会审

⁴行业平均市净率=个体年均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个体年均市净率=个体每日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个体每日市净率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慎论证后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延续了公司向金融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通过控股中山证券，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盘活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1,318,580,143.12 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交易启动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40,052.00 万元，且没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本公司对中山证券的盈利前景抱有良好预期，董事会计划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加大在证券行业的投资力度，盘活公司的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做大做强证券业务

中山证券受制于净资本不足、融资渠道窄等自身因素，各项业务的业绩排名一直徘徊在行业的中下游地位，很多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无法有效开展。2012 年以来，证券行业各项新政频出，在新一轮的行业洗牌中，若不能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则未来的生存空间将越来越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山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公众影响力，积极支持中山证券的发展。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的证券类业务将得到巩固和优化，资产规模、净资产数额都将得到大幅增加，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模式将更加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截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3年3月10日，中山证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中山证券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3年3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5、2013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6、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摘要及相关议案。

7、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8、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和汇鑫海。

（二）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购买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七匹狼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凯瑞达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银海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来尔富持有的中山证券4.4280%的股权、泉来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8450%的股权、恒隆建材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迈兰德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和汇鑫海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95,35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确认为每股 2.90 元，本公司以 259,550.00 万元现金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股权，交易价格与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折价 0.61%。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期间损益安排：除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山证券已分配的利润外，评估基准日前后中山证券的损益，由本公司按所受让股权比例分享与分担。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9,550.00 万元，公司可动用的资金合计为 285,827.00 万元，足够支付交易对价。

在本次交易启动前，公司可动用资金的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银行存款	140,052.00
2	参股公司现金分红	16,000.00
自有资金小计		156,052.00
3	银行并购贷款	129,700.00
可动用资金合计		285,752.00

（一）银行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40,052.00 万元，且没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参股公司现金分红

本公司参股公司东莞证券第四届股东会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 4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40%应分现金红利 160,000,000.00 元。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到其中 12,000.00 万元现金红利。

（三）银行并购贷款

2013 年 8 月 13 日，锦龙股份收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出具的《融资支持承诺函》，该承诺函承诺为锦龙股份收购中山证券股权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12.97 亿元，因此，锦龙股份获得全额并购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至本摘要出具日，曾有多家银行主动联系公司并希望为公司提供并购贷款，因此，公司获得并购贷款的后备渠道较多。

综上，本次交易部分资金来源于并购贷款的可行性较高。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而非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锦龙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14 日，锦龙股份一次性将募集资金 1,325,339,423.12 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锦龙股份日常账户。至此，锦龙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锦龙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9,550.00 万元，本次交易资金来

源于锦龙股份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并非源于前次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汇鑫海，以及通过与中科实业的代持股关系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科学城公司，通过与安信信托的信托关系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平泰投资，均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本身未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规定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中山证券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6,162,351,659.18 元，交易价格为 2,595,500,000.00 元，本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2,712,917,911.81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7.1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营业收入为 343,591,198.65 元，本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94,794,465.99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62.4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净额为 2,462,862,366.39 元，交易价格为 2,595,500,000.00 元，本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为 2,220,701,424.09 元。本次交易价格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16.88%，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重组方案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自新世纪公司于 2000 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八、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审议结果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同意 285,525,105 股、反对 1,700 股、弃权 100 股	99.99937%	通过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同意 285,525,105 股、反对 1,700 股、弃权 100 股	99.99937%	通过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 285,525,105 股、反对 1,700 股、弃权 100 股	99.99937%	通过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同意 285,525,105 股、反对 1,700 股、弃权 100 股	99.99937%	通过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85,525,105 股、反对 1,700 股、弃权 100 股	99.99937%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85,525,105 股、反对 1,700 股、弃权 100 股	99.99937%	通过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 285,525,105 股、反对 1,700 股、弃权 100 股	99.99937%	通过

	弃权 100 股		
--	----------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曾用名：	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
注册资本：	448,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
法定代表人：	杨志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联系电话：	0763-3369393
传真电话：	0763-3362693
邮政编码：	511518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11号]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87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88号]文批准，由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奥美制衣厂、清

远市远德针织制衣厂、深圳市清泰威贸易有限公司等五个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名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现金合计150,288,845.32元投入公司，折为股本50,096,300股，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7,000股（含公司职工股1,670,700股）。1997年4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6,803,300股。公司股票简称：金泰发展；股票代码：0712。

（二）股本变更情况

1、1997 年送股并转增股本

1997 年 11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8 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803,300 股增加至 126,926,270 股。

2、1999 年送股

1999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926,270 股增加至 152,311,524 股。

3、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311,524 股增加至 304,623,048 股。

4、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376,952 股新股。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述批复。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行的 143,376,952 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4,623,048 股增加至 448,000,000 股。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89,749.84	94,794,465.99	95,595,774.71	88,265,663.05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163,727.71	85,328,925.23	84,494,173.89	77,883,284.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1,626,022.13	9,465,540.76	11,101,600.82	10,382,379.0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18%	90.01%	88.39%	88.24%

公司控股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及清新汇科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供水业务销售量增加。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0.99%、8.49%、12.34%⁵；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公司供水业务销售量较同期增长率分别为-0.07%、6.73%、11.25%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供水销售量增长率呈同趋势增长。

在经营自来水业务的同时，公司还参股了东莞证券 40%股份，东莞证券的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接近 80%，也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收益（元）	34,255,498.90	47,560,253.61	42,553,793.94	168,116,214.36
其中：东莞证券投资收益（元）	34,867,956.20	45,340,806.06	40,745,534.89	168,056,214.36
东莞证券投资收益占比	101.79%	95.33%	95.75%	99.96%
利润总额（元）	33,141,892.54	36,572,421.15	31,003,661.81	161,270,516.27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36%	130.04%	137.25%	104.24%

2010 年证券市场较为景气，公司依靠对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获得了较高的利润，2011 年和 2012 年证券市场的低迷表现导致公司利润大幅降低。

⁵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9,327,990.61 元。

⁶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供水业务销售量分别为 5,961.09 万吨、5,965.19 万吨、5,589.01 万吨和 5,024.02 万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7,288,956.56	2,712,917,911.81	1,341,120,121.10	1,276,529,160.82
总负债	578,556,410.72	465,917,553.54	448,416,450.28	396,902,00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732,545.84	2,247,000,358.27	892,703,670.82	879,627,15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568,709.38	2,220,701,424.09	867,965,547.45	855,841,749.96
少数股东权益	27,163,836.46	26,298,934.18	24,738,123.37	23,785,401.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0,789,749.84	94,794,465.99	95,595,774.71	88,265,663.05
营业成本	10,773,889.98	49,771,142.09	53,601,964.53	52,240,614.67
营业利润	32,966,550.97	35,556,320.60	30,632,198.11	160,477,536.83
利润总额	33,141,892.54	36,572,421.15	31,003,661.81	161,270,516.27
净利润	31,437,815.55	28,212,381.98	25,640,712.13	157,151,4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72,913.27	23,593,370.62	21,832,527.51	154,664,065.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新世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4,055,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世纪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80,000 万元，法定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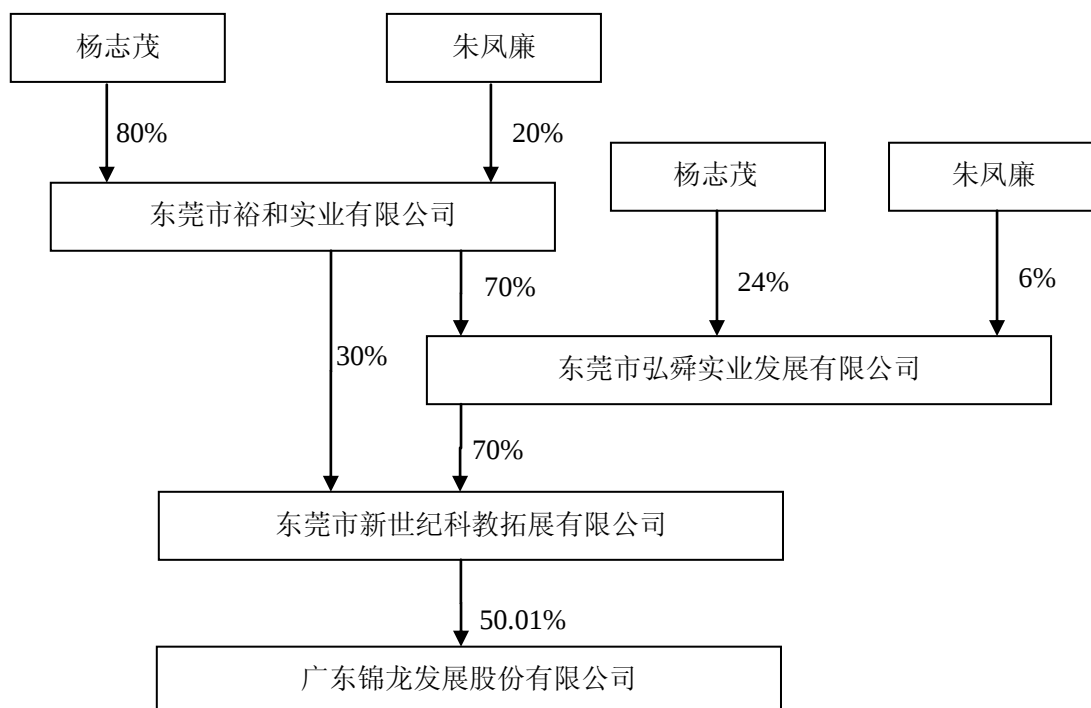
表人：杨梅英。股权结构：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新世纪公司总资产为 3,560,889,354.27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1,030,334.27 元；2013 年 1-3 月，新世纪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9,749.84 元，净利润 21,181,360.95 元。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杨志茂先生，50 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和汇鑫海。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的股权关系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12.5461%	12.5461%	12.5461%	12.5461%	8.8561%	5.9040%	5.9040%	5.9040%	5.1661%	4.4280%	4.4280%	2.9520%	1.8450%	1.4760%	1.4760%	1.4760%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加粗的为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
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小宁
注册资本	124,831.47 万元
实收资本	124,831.4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108554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20416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中科集团和中科实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国经贸【1993】57号）及中国科学院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集团章程及中科实业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93）科发企字0473号）批准，中科实业于1993年6月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注册资本为124,831.47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科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4,261.24	67.5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1,221.35	17.0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48.88	15.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4,831.47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中科实业主营业务为新材料、能源环保、房地产、光通讯和其他五大主营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实业的总资产为 7,925,774,722.66 元，所有者权益为 5,371,748,971.34 元；2012 年度，中科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5,676,616,234.59 元，净利润为 831,063,690.66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25,774,722.66	7,120,622,614.07	4,749,511,377.21
总负债	2,554,025,751.32	2,993,717,891.39	1,631,192,310.42
所有者权益	5,371,748,971.34	4,126,904,722.68	3,118,319,06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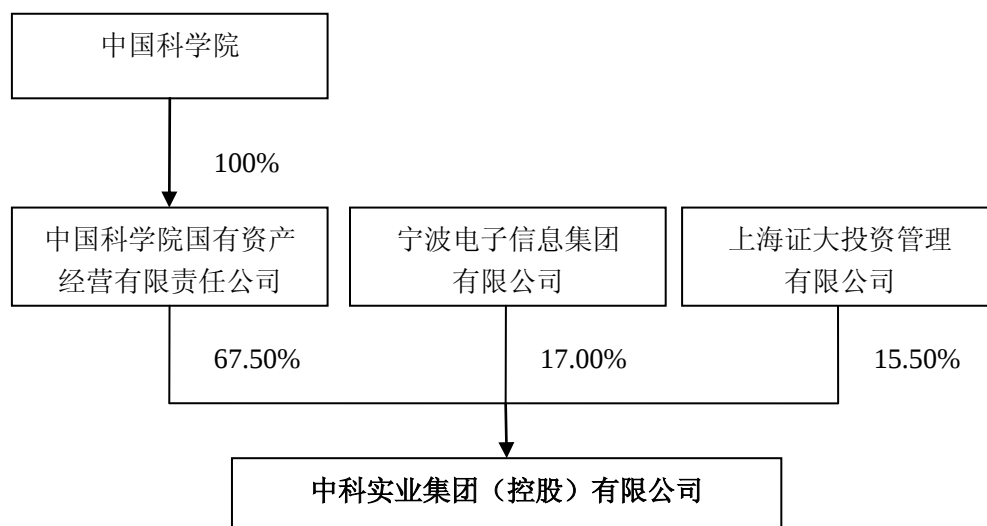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676,616,234.59	6,229,559,409.83	2,917,139,396.54
营业利润	904,066,877.46	1,117,259,774.25	319,603,044.46
利润总额	1,009,758,198.11	1,189,549,162.43	393,025,666.30
净利润	831,063,690.66	997,297,953.02	337,255,180.82

5、中科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科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科学院代表国家出资，于2002年4月12日，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科学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持股企业44家，全资及控股企业19家。持股企业产业结构以高技术产业为主，同时还包括贸易、投资、咨询、物业等服务性行业。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科实业控股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中科工程 管理总公司	300.00	承接各类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管理；工程前期工作的代理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承接家居装饰；销售、维修制冷空调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	1,658.275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	84.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技术公司		化系统、电子元器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汾阳中科 渊昌再生 能源有限 公司	6,0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80.00%
宁波中科 绿色电力 有限公司	6,000.00	垃圾、污泥焚烧过程中电力、蒸汽的生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垃圾、污泥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7.47%
慈溪中科 众贸环保 热电有限 公司	13,5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及其发电、供热；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销售；煤渣、粉煤灰销售；金属材料、管道、阀门、电气热控仪表销售；锅炉、管道、电气仪表控制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0.00%
北京中科 天宁环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6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股权出资 1,648.82 万元。）	51.00%
北京润宇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51.00%
上海中科 股份有限 公司	4,780.00	信息和通信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等高科技领域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	50.10%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科实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中科实业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二）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大厦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忠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2781815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57627403 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2、历史沿革

深圳市建设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深圳市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深圳市建设集团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投资；国内商业、物

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建设集团的总资产 3,803,613,931.92 元，所有者权益 576,925,500.13 元；2012 年度，深圳市建设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30,011,836.26 元，净利润-223,644,004.91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03,613,931.92	2,787,033,013.59	2,769,754,887.08
总负债	3,226,688,431.79	1,986,463,508.55	1,968,845,780.33
所有者权益	576,925,500.13	800,569,505.04	800,909,10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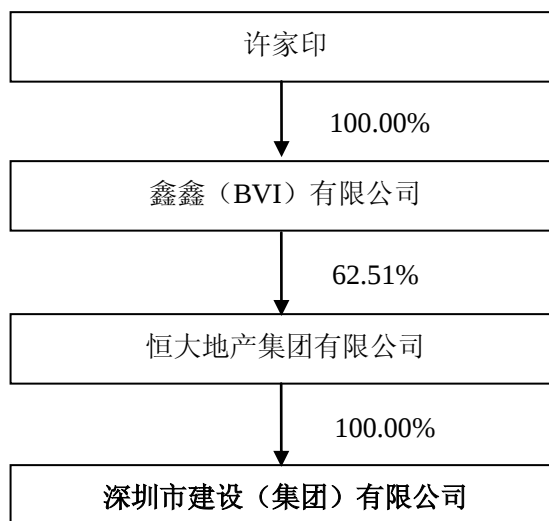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30,011,836.26	1,033,777,580.94	708,497,082.19
营业利润	-227,210,091.08	-43,243,445.42	22,898,540.70
利润总额	-223,644,004.91	-41,333,856.24	25,990,117.15
净利润	-223,644,004.91	-44,651,959.49	6,379,626.72

5、深圳市建设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深圳市建设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除了鑫鑫（BVI）有限公司之外，许家印的配偶许太太全资控股的均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28% 股权，许家印及其配偶共计间接持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7.79% 股权。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来源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6、主要股东的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333.HK）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住宅产业为主，集商业、酒店、体育及文化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恒大集团在广州、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等 4 个直辖市及 28 个省会城市设立分公司（地区公司），在中国 120 多个主要城市拥有大型项目 200 多个，覆盖住宅、商业、酒店及旅游综合体等多个产品系列。2012 年，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年销售 923.20 亿元，销售面积 1,548.50 万平方米，纳税 135 亿元。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建设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0.00%
东莞市深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36,4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租赁；投资兴办实业	73.51%
东莞市鸿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	9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合肥繁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	95.00%
盈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7	对外投资	100.00%
深圳市建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镇江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100.00%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深圳市建设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深圳市建设集团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办公地址	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伟
注册资本	80,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582100021669
税务登记证号	闽国登税 350582156463765 号 闽地税字 350582156463765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七匹狼集团的前身为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福建省晋江县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于 198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根据《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文）相关精神，七匹狼集团进行资产清理甄别。经清理认定，七匹狼集团设立及历次增资，被挂靠机构金井镇居委会均无投入任何资金，七匹狼集团截至 2001 年 7 月 10 日的 4,280.00 万元注册资金全部由周连期⁷、周少雄、周少明及洪国荣四人出资。2001 年 7 月 10 日，七匹狼集团、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晋江市金井镇金井居民委员会及其主管单位晋江市金井镇企业办公室、晋江市乡镇企业局共同签署了《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确认七匹狼集团理顺后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自理。

2002 年 1 月 18 日，七匹狼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80,13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七匹狼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永伟	24,570.00	30.66
2	周少雄	24,570.00	30.66

⁷ 后改名为周永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周少明	24,570.00	30.66
4	陈鹏玲	4,095.00	5.12
5	洪国荣	2,325.00	2.90
合计		80,13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七匹狼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七匹狼集团的总资产为 4,532,728,554.97 元，所有者权益为 2,505,671,068.58 元；2012 年度，七匹狼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38,556.17 元，净利润为 191,899,497.24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32,728,554.97	12,317,803,259.37	10,197,572,960.28
总负债	2,027,057,486.39	6,429,420,217.21	4,811,626,183.38
所有者权益	2,505,671,068.58	5,888,383,042.16	5,385,946,77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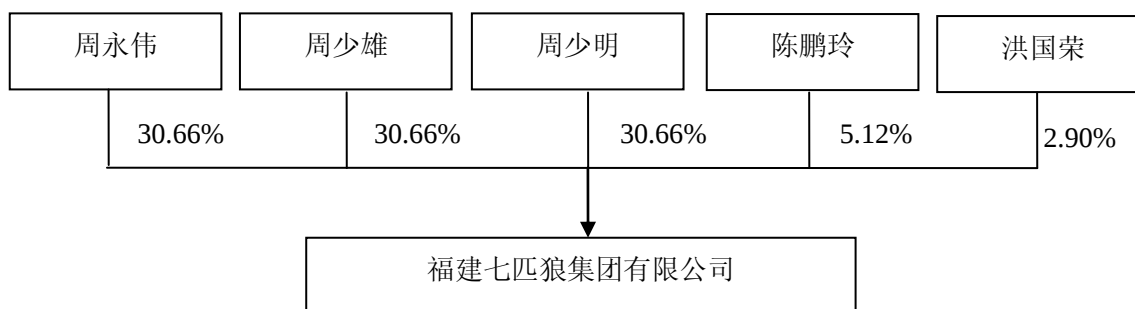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238,556.17	3,977,064,843.44	2,544,512,534.05
营业利润	204,897,221.58	629,503,799.79	625,232,236.28
利润总额	204,578,321.58	636,946,581.32	618,985,015.79
净利润	191,899,497.24	547,844,309.15	518,685,170.27

5、七匹狼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七匹狼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的情况

周永伟、周少雄及周少明为兄弟关系，周永伟与陈鹏玲为夫妻关系。

（1）周永伟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永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7 年至今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30.66%
2010 年至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周少雄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少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7 年至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02 年至今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0.66%

--	--	--	--

（3）周少明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少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7 年至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02 年至今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0.66%

（4）陈鹏玲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鹏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2 年至今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5.12%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七匹狼集团控股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对房地产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对房地产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1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可后方可经营)	
恒禾物业（福建）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从事物业管理	70%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38,650.00 万元	对建筑业（含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6%
晋江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生产：纺织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0%
新丝路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 万美元	在晋江五里科技工业园区新丝路服装城项目 1500 亩规划用地内从事纺织服装产业投资开发；纺织产品及高档原辅材料的开发、生产，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不含漂染）；开发建设标准工业厂房及出租、出售；产业园区物业及相关经营管理等。	5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七匹狼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七匹狼集团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四）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控江路 1553-1555 号 A 座 301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春景
注册资本	45,410.98 万元
实收资本	45,410.9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31000000003866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0765596096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安信信托前身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是由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以辽银金字【1987】13号文批准，于1987年设立的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关于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迁址更名的批复》（上海银监复【2004】130号）批准，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现注册资本为45,410.98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安信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00	32.96
2	其他股东	304,439,106.00	67.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54,109,778.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安信信托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总资产为 951,142,639.49 元，所有者权益为 630,573,504.98 元；2012 年度，安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475,305,400.02 元，净利润为 102,508,726.82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安信信托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1,142,639.49	932,029,787.82	688,600,585.90
总负债	320,569,134.51	372,100,165.17	328,117,318.95
所有者权益	630,573,504.98	559,929,622.65	360,483,26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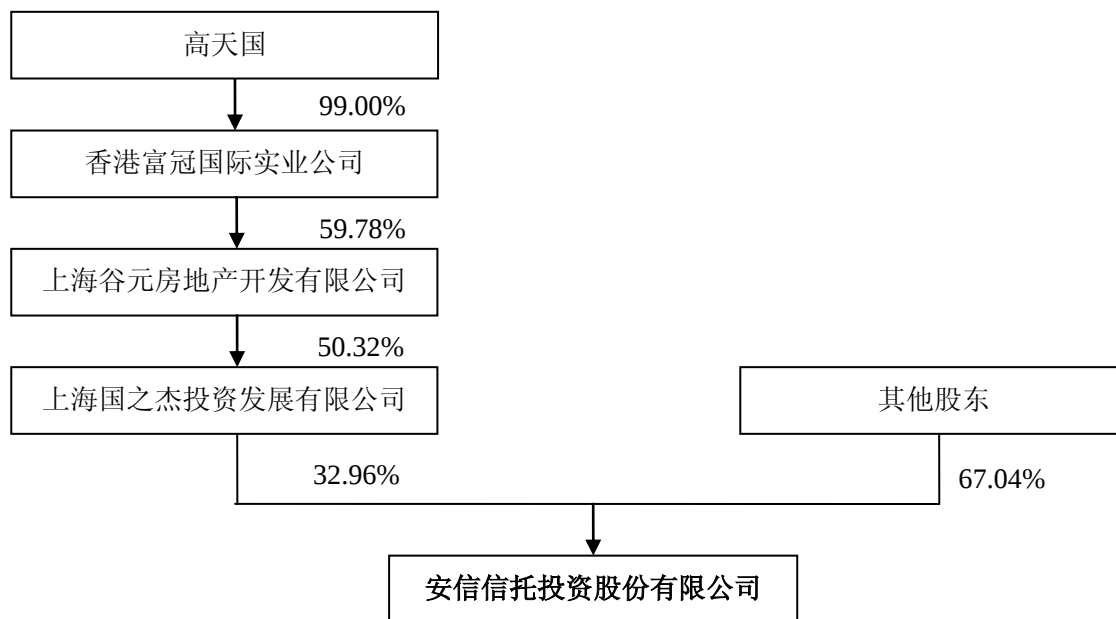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75,305,400.02	485,006,465.51	309,929,292.26
营业利润	152,515,384.68	260,852,083.25	120,035,606.49
利润总额	166,121,404.22	266,751,999.00	124,319,287.01
净利润	102,508,726.82	197,771,237.87	93,329,102.19

5、安信信托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安信信托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13,279 万元。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范围涉及金融、高科技和新能源领域。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安信信托不存在控股的企业。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安信信托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安信信托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五）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 121 号水产大厦 19 楼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 121 号水产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群馨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62385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192287631 号 深地税字 440300192287631 号
经营范围	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工业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各类投资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凯瑞达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现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凯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巍巍	1,400.00	42.42
2	吕妙娣	950.00	28.79
3	朱群馨	950.00	28.79
合计		3,3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凯瑞达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业务，目前凯瑞达的电子信息业务主要集中投资在海南威龙电脑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涵盖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硬件销售、专业维修服务、计算机教育培训等方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凯瑞达总资产为 115,671,724.26 元，所有者权益为 81,464,157.25 元；2012 年度，凯瑞达实现营业收入 13,726,144.47 元，净利润

为-1,610,437.17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671,724.26	115,246,976.14	112,737,157.98
总负债	34,207,567.01	32,172,381.72	28,733,931.47
所有者权益	81,464,157.25	83,074,594.42	84,003,22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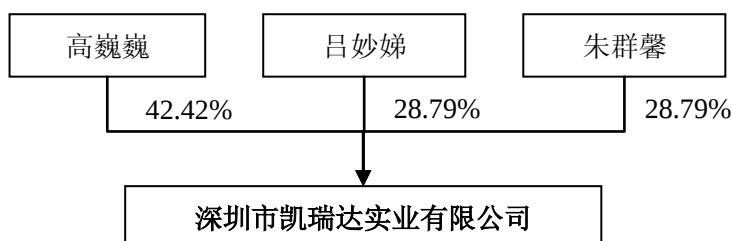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3,726,144.47	0.00	0.00
营业利润	-1,610,437.17	-938,795.35	-815,258.27
利润总额	-1,610,437.17	-938,795.35	-815,258.27
净利润	-1,610,437.17	-938,795.35	-815,258.27

5、凯瑞达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凯瑞达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高巍巍的基本情况

姓名：高巍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澳大利亚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最近三年在国内无任职记录

由于高巍巍长期在国外居留，其在凯瑞达的主要股东权利由其代理人李爱云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

根据相关授权委托书，授权期限为自2009年5月20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止，授权事项包括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李爱云在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凯瑞达股东会审议中山证券股权转让时所作出的表决行为符合授权委托书所确定的授权期限及授权范围，凯瑞达所持中山证券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了凯瑞达股东会的批准。

（2）李爱云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爱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8 年至今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凯瑞达控股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汕头宏业电脑有限公司	200.00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硬件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80.00%
海南威龙电脑有限公司	50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网络系统工程； 电脑培训；电脑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凡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1.00%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凯瑞达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凯瑞达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六）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1113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1113
法定代表人	邵国良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60700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279536338 号 深地税字 44030027953633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历史沿革

银海投资前身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银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玮	1,600.00	80.00
2	邵国良	4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银海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目前，银海投资除持有中山证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海投资总资产为 80,035,638.51 元，所有者权益为 70,635,207.26 元；2012 年度，银海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为 -311,625.13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35,638.51	80,347,263.64	227,813,796.47
总负债	9,400,431.25	9,400,431.25	150,301,170.14
所有者权益	70,635,207.26	70,946,832.39	77,512,6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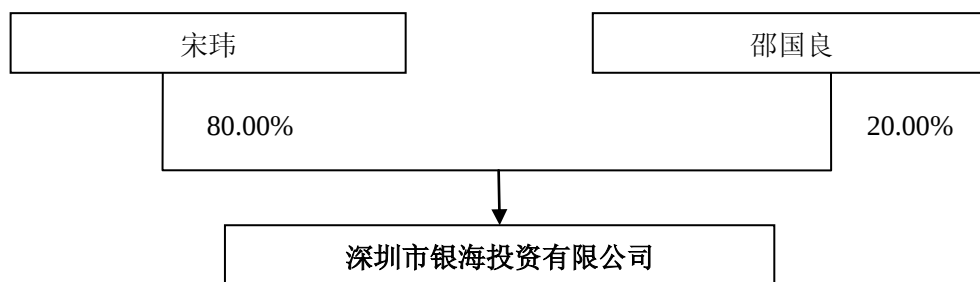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11,625.13	-10,565,793.94	-10,355,038.40
利润总额	-311,625.13	-6,565,793.94	-2,355,038.40
净利润	-311,625.13	-6,565,793.94	-2,355,038.40

5、银海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银海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宋玮的基本情况

姓名：宋玮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8 年至今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80.00%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银海投资不存在下属企业。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银海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银海投资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18 层 1806 单元 B
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18 层 1806 单元 B
法定代表人	许文顶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50200200013049
税务登记证号	厦征 350206705475567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乘用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农副产品、文化用品；投资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来尔富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2,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来尔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四方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59.09
2	周泽惠	5,100.00	23.18
3	伍长凤	3,900.00	17.73
合计		22,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来尔富主营业务为五金配件、钢材、铜材、辅料、铝型材的销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来尔富总资产为 2,353,397,120.78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85,126,644.20 元；2012 年度，来尔富实现营业收入 1,941,726,593.39 元，净利润为 264,536,646.82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3,397,120.78	2,499,473,407.19	2,194,033,578.17
总负债	268,270,476.58	224,485,781.51	216,903,114.05
所有者权益	2,085,126,644.20	2,274,987,625.68	1,977,130,4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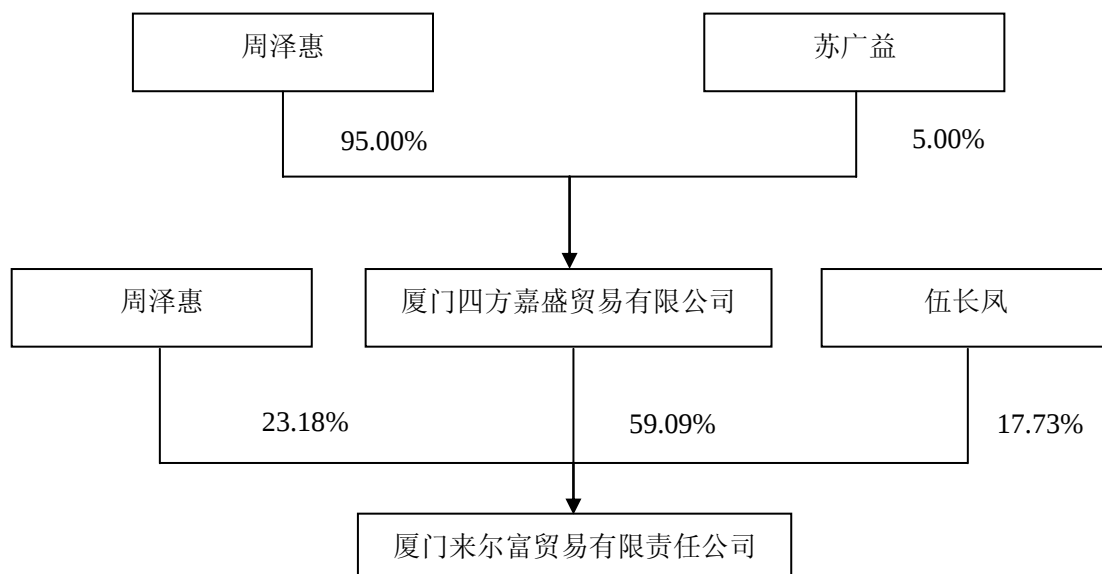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941,726,593.39	1,819,751,723.35	1,792,901,682.85
营业利润	303,595,734.11	273,263,339.97	287,514,365.70
利润总额	352,715,529.09	319,969,215.41	318,764,683.04
净利润	264,536,646.82	239,976,911.56	254,931,367.63

5、来尔富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来尔富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厦门四方嘉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

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其配件、文化用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来尔富不存在控股的企业。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来尔富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来尔富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八）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502 室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5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荣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13444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734148311 号 深地税字 44030073414831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的销售；生物制品销售（不含医药保健品）。

2、历史沿革

泉来实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泉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荣	5,600.00	93.34
2	陈国梁	200.00	3.33
3	林玉梅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泉来实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泉来实业总资产为 237,820,281.0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58,547,829.07 元；2012 年度，泉来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为 -1,882,870.44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7,820,281.08	243,765,387.45	214,914,834.20
总负债	79,272,452.01	83,334,687.94	56,630,387.99
所有者权益	158,547,829.07	160,430,699.51	158,284,44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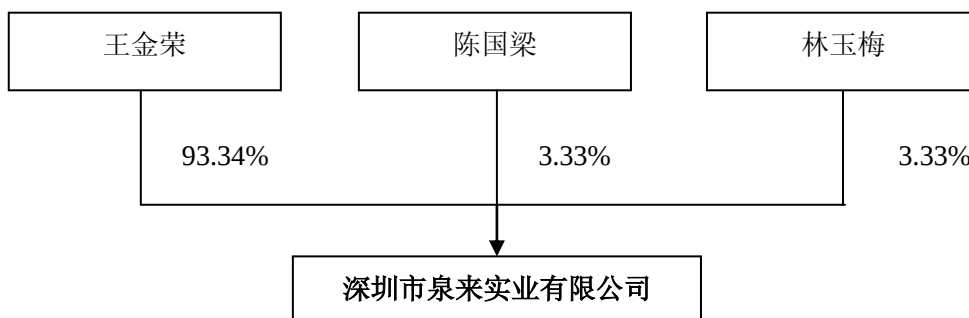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3,089,000.00	1,500,000.00
营业利润	-1,880,652.94	2,432,630.65	-1,391,591.18
利润总额	-1,882,870.44	2,432,580.65	-1,505,400.38
净利润	-1,882,870.44	2,146,253.30	-1,505,400.38

5、泉来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泉来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的情况

王金荣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金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1 年至今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93.34%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泉来实业不存在控股的企业。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泉来实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泉来实业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

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九）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晋江市金井镇滨海新城金祥苑 01-03#店面
办公地点	晋江市金井镇滨海新城金祥苑 01-03#店面
法定代表人	邱峰茂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582100022006
税务登记证号	闽国税登字 35058271732940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瓷砖、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恒隆建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恒隆建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佳溢	3,420.00	95.00
2	吴建昌	180.00	5.00
合计		3,6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恒隆建材主营业务为销售瓷砖、板材、五金交电等建筑材料。恒隆建材依托晋江、南安、惠安建材生产基地的制造优势，面向全国地产建设、开发企业销售

瓷砖、板材、五金交电等建筑材料。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恒隆建材总资产 452,239,214.30 元，所有者权益 404,355,254.55 元；2012 年度，恒隆建材实现营业收入 412,498,197.34 元，净利润 53,412,431.01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2,239,214.30	448,241,545.65	345,563,509.20
总负债	47,883,959.75	97,298,722.11	88,498,800.43
所有者权益	404,355,254.55	350,942,823.54	257,064,70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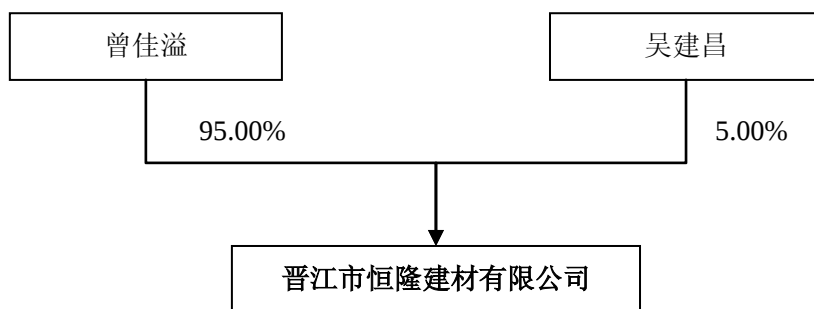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12,498,197.34	401,214,083.36	380,301,467.80
营业利润	67,806,130.17	64,742,341.78	66,615,683.44
利润总额	71,216,574.67	125,170,819.69	70,322,808.44
净利润	53,412,431.01	93,878,114.77	56,258,246.75

5、恒隆建材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恒隆建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曾佳溢的基本情况

姓名：曾佳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9 年至今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95.00%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恒隆建材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8、其他事项说明**（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恒隆建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恒隆建材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十）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南路 642 号 206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南路 642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小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000015461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0631861093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网络，软件开发，船舶，电子，机械设备，生物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建材及装潢材料，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附设：第一分公司。（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迈兰德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迈兰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光明	4,866.00	24.33
2	周小雄	3,952.00	19.76
3	郭郁	2,886.00	14.43
4	黄林冲	2,349.50	11.75
5	张国平	2,280.00	11.40
6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周维丰	1,216.00	6.08
8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50	2.25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迈兰德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近年来以投资为主，无日常性的经营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迈兰德总资产为 512,344,034.83 元，所有者权益 467,312,132.71 元。2012 年度，迈兰德实现营业收入 240,000.00 元，净利润为 1,854,345.47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2,344,034.83	335,071,744.15	333,466,988.90
总负债	45,031,902.12	19,613,956.91	22,104,216.85
所有者权益	467,312,132.71	315,457,787.24	311,362,77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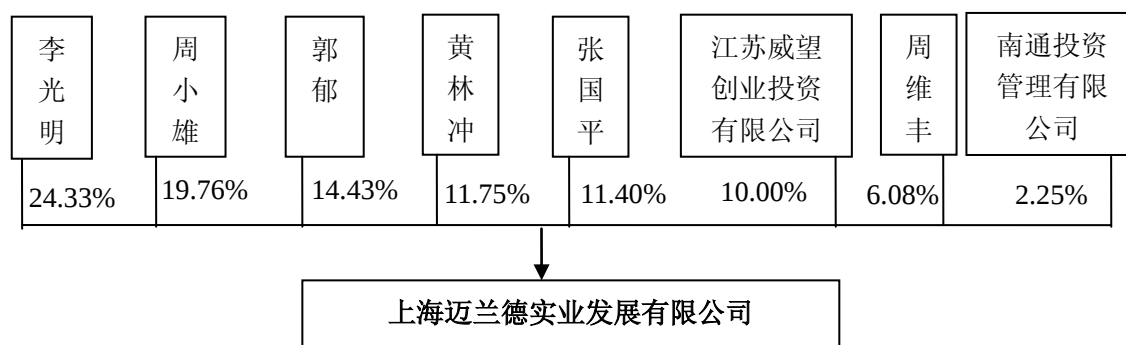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40,000.00	100,000.00	990,500.00
营业利润	-5,182,658.00	-5,568,724.12	-4,839,840.07
利润总额	1,854,495.24	3,414,524.22	4,851,212.04
净利润	1,854,345.47	3,407,340.79	4,817,174.09

5、迈兰德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迈兰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迈兰德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李光明、周小雄。

(1) 李光明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光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3 年至今	南通丰宝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96.67%
2003 年至今	南通东方悦来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2002 年至今	南通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周小雄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小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02 年至今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76%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迈兰德控股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46,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50.00%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迈兰德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迈兰德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

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十一）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楼四楼 401 室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楼四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海俭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28145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43224005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仪表仪器设备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危险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汇鑫海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汇鑫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海俭	1,800.00	60.00
2	吕红荣	900.00	30.00
3	刘小勤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汇鑫海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不含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仪表仪器设备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鑫海总资产为 230,266,799.47 元，所有者权益 2,418,335.98 元；2012 年度，汇鑫海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4,999,917.25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266,799.47	234,348,483.61	70,069,016.61
总负债	227,848,463.49	226,930,230.38	62,369,751.32
所有者权益	2,418,335.98	7,418,253.23	7,699,26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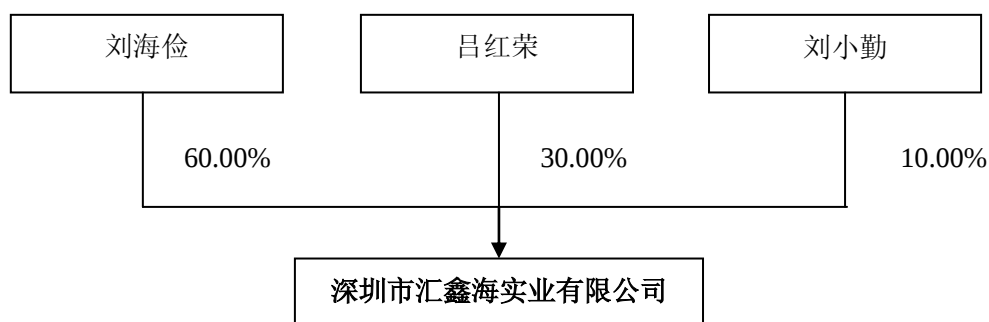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340,034.00
营业利润	-4,999,917.25	-276,737.06	2,206,149.40
利润总额	-4,999,917.25	-281,012.06	2,206,149.40
净利润	-4,999,917.25	-281,012.06	2,206,149.40

5、汇鑫海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汇鑫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刘海俭的基本情况

姓名：刘海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所任职单位股权
2012 年至今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60.00%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汇鑫海不存在控股的企业。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汇鑫海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汇鑫海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十二）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是基于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科学城公司是相关股权的实际拥有者）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4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小宁
注册资本	12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11000000338388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801160282 号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经财政部向中国科学院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2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改股函【2001】57 号）批准，科学城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128,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科学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19.53
2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5.63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5.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15.63
5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11.72
6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7.81
7	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81
8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6.25
合计		128,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科学城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学城公司总资产为 6,436,860,005.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79,032,632.89 元。2012 年度，科学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39,311.06 元，净利润-66,598,645.97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36,860,005.50	6,171,638,709.84	7,014,949,778.53
总负债	4,357,827,372.61	4,025,993,430.98	4,799,433,968.38
所有者权益	2,079,032,632.89	2,145,645,278.86	2,215,515,8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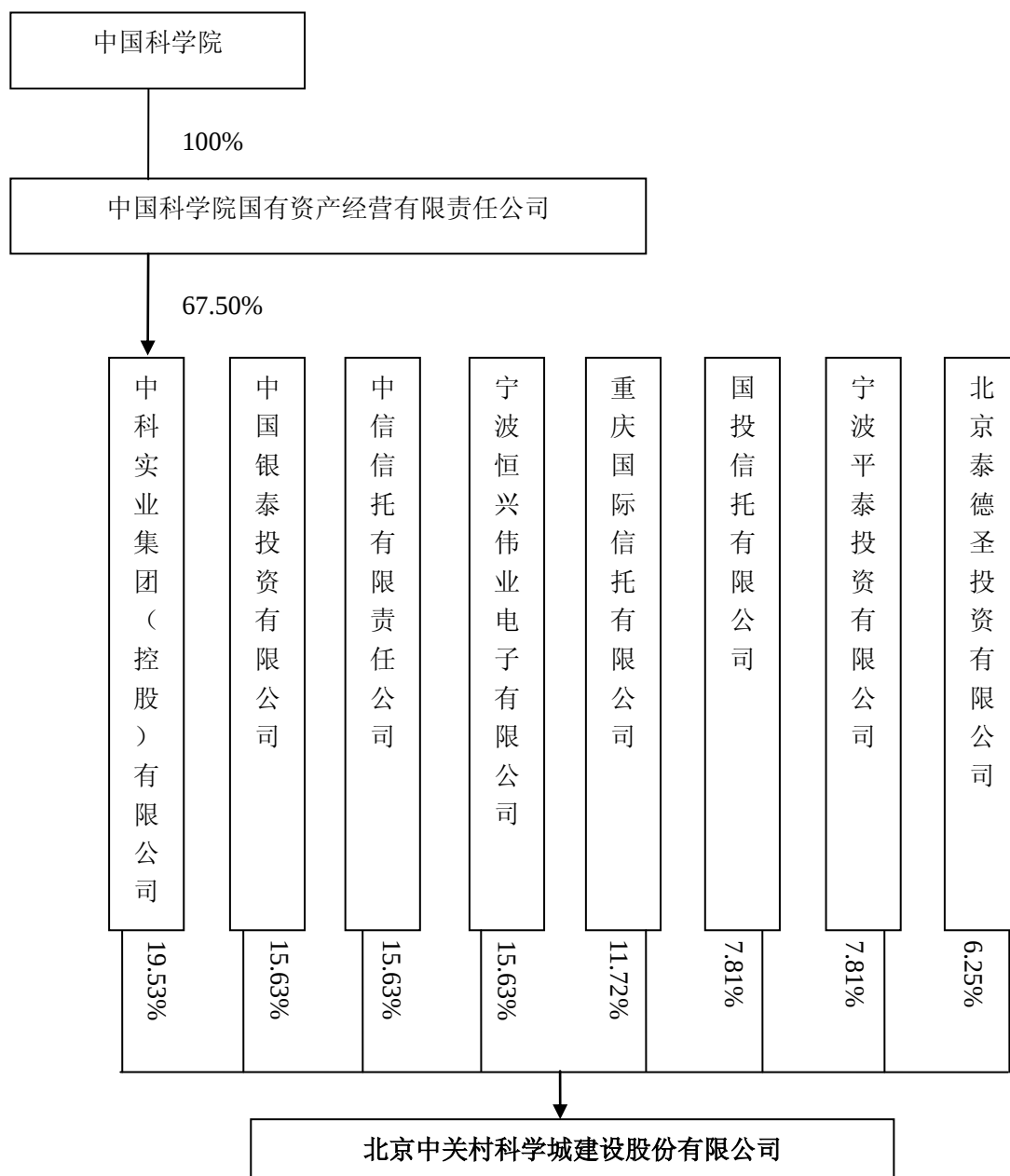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52,439,311.06	458,339,173.54	692,406,458.98
营业利润	-63,140,284.91	-69,676,086.56	213,358,989.46
利润总额	-66,593,573.89	-70,095,389.89	201,089,803.28
净利润	-66,598,645.97	-70,320,597.96	196,258,256.66

5、科学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科学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科学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科实业，中科实业的情况介绍详见“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科学城公司控股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家居装饰；设备租赁（除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百货、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北京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家居装饰。	100%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创业孵化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科技企业孵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
北京中科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北京万拓投资有	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5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限公司		餐饮服务；理发；住宿；洗衣服务；销售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科学城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科学城公司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十三）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 5.9040% 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平泰投资是相关股权的实际拥有者）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668 号

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创新 128 园区 15 幢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乐平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023008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甬字 330227668463910 号 鄞地税登字 3302276684639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平泰投资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平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敏政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70.00
2	周力	7,500.00	15.00
3	肖曙宏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平泰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泰投资总资产为 1,206,333,809.20 元，所有者权益 443,517,932.91 元。2012 年度，平泰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为 -26,176,537.51 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6,333,809.20	1,180,528,415.67	1,397,460,409.4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762,815,876.29	710,833,945.25	919,095,249.80
所有者权益	443,517,932.91	469,694,470.42	478,365,1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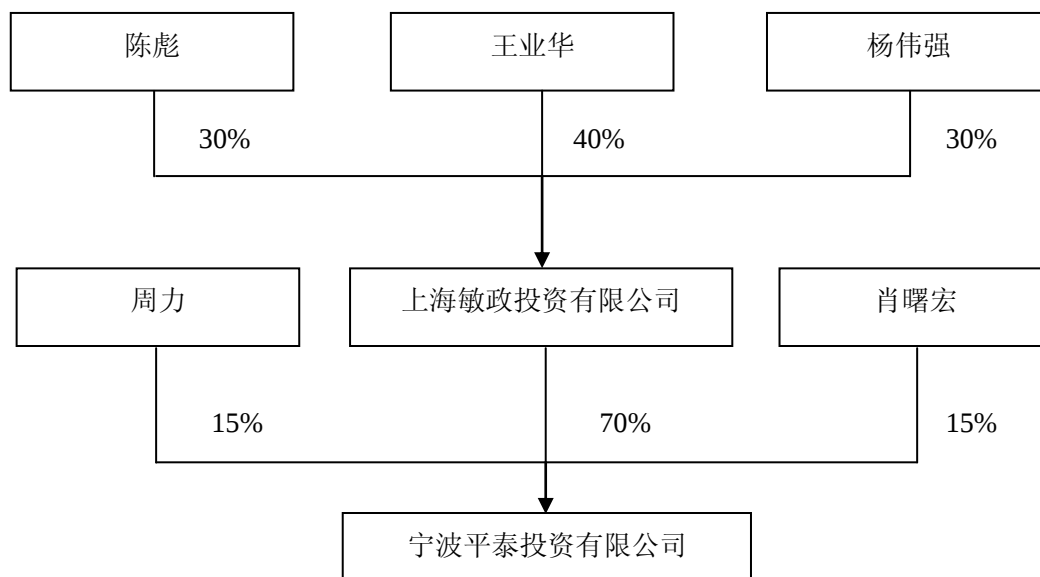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503,022.85	-14,661,425.90	-24,652,071.58
利润总额	-26,176,537.51	-8,670,689.18	-16,352,496.41
净利润	-26,176,537.51	-8,670,689.18	-16,352,496.41

5、平泰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平泰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敏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装潢（涉及

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平泰投资控股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宁波平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8、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平泰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平泰投资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自本声明函出具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三、中科实业为科学城公司代持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受托持有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主要内容、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未解除代持的原因

（一）中科实业为科学城公司代持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说明

1、中科实业为科学城公司代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的形成时间

2007年10月30日，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书》，科学城公司委托中科实业参与中山证券增资进而持有中山证券 17,000.00 万元股权。

2008年9月，中科实业接受委托参与中山证券增资，持有中山证券17,000.00万元的股权。

2、中科实业为科学城公司代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的形成原因

2007年，中科实业为完善投资功能，决定参股一家证券公司。同年9月，中山证券拟实施增资扩股，该公司符合中科实业投资证券公司的相关条件，中科实业决定参股中山证券。在出资时，出于资金优化安排的因素，中科实业于2007年10月30日与下属企业科学城公司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书》，由科学城公司实际支付出资额，并承担该项股权投资所对应的经济利益和风险，中科实业为该股权的管理人。

3、中科实业为科学城公司代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的主要内容

《委托投资协议书》约定：

科学城公司将33,660.00万元委托给中科实业，参与中山证券增资进而代为持有中山证券17,000万元的股权。科学城公司作为委托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受和承担委托股权的全部利益，并承担该项权益项下的全部风险，中科实业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义务。

中科实业可推荐人员出任中山证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中科实业须征得科学城公司的同意。

科学城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实业在当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委托股权过户给科学城公司或科学城公司指定的一个或数个实体。如果届时科学城公司或科学城公司所指定的实体就该过户向中科实业支付任何金额，则在扣除中科实业缴纳的税费后，中科实业同意将其所获得任何该等金额返还给科学城公司或所指定的实体。

4、中科实业为科学城公司代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代持关系由2007年10月30日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书》形成，代持关系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受托持有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说明

1、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受托持有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及主要内容

（1）安信信托将中山证券15.69%股权（后因安信信托未参加中山证券2008年增资，股权比例稀释下降为5.9040%）抵债转让给万泉河投资。

2005年11月1日，因债权债务关系，安信信托与其债权人万泉河投资签订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信托合同》，安信信托以持有的账面价值为8,000.00万元的中山证券15.69%股权抵偿所欠8,000.00万元债务；同时安信信托设立一个信托（简称“股权信托”），该信托由万泉河投资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由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将上述中山证券15.69%股权作为安信信托的信托财产。至此，中山证券15.69%股权转移至万泉河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股权信托”项下。

（2）平泰投资将中山证券5.904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安信信托管理。

2007年12月30日，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了《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AXXT（2007）XT003号），安信信托设立一个信托（简称“资金信托”），该信托由平泰投资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由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了信托资金作为该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以收购“股权信托”项下的中山证券股权。

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万泉河投资将“股权信托”项下的中山证券股权转让至“资金信托”项下。至此，中山证券5.9040%股权已从万泉河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股权信托”项转移至平泰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资金信托”项下。

（3）平泰投资将“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2012年11月15日，平泰投资因资金需要，与重庆国际信托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重庆信托[SYQZR]字第2012443号），平泰投资将其在“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双方约定：平泰投资有权自该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间届满之日或提前回购日向重庆国际信托回购上述资金信托的受益权；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期间，平泰投资作为资金信托委托人的权利（包括对信托资产即中山证券5.9040%股权）仍然有效，即安信信托按平泰投资的书面指令对中山证券5.9040%股权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但平泰投资的书面指令需

经重庆国际信托书面确认；在重庆国际信托成为资金信托受益人并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重庆国际信托不得对中山证券 5.9040%股权进行任何处分。

2、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受托持有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是作为信托财产，由安信信托为委托人平泰投资进行信托管理，信托关系中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本次交易前未解除代持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谈判、签约是在锦龙股份停牌期间完成的（锦龙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强制复牌时限是 2013 年 3 月 18 日，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距离强制复牌时限仅有 8 天时间）。由于相关转让方要办理解除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的代持关系及安信信托与平泰投资的信托关系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需时较长，根本无法在锦龙股份强制复牌时限届满前完成；若等待监管部门批准解除前述关系后再进行交易，可能导致锦龙股份先被强制复牌，且将导致锦龙股份在 6 个月内无法进行重组，有损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为保证本次交易能在锦龙股份强制复牌时限届满前完成签约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的代持关系及安信信托与平泰投资的信托关系，来不及在本次交易前予以解除。

四、中科实业代持中山证券股权、安信信托受托持有中山证券股权履行批准程序的情况

（一）中科实业代持中山证券股权履行批准程序的情况

2008年6月，中科实业参与中山证券增资扩股而成为中山证券股东。由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发布于2008年4月23日）、《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发布于2008年5月9日）当时刚刚开始施行，中科实业未能及时学习明晰相关法规精神，因此在当时没有向批准部门披露其与实际股东科学城公司的

代持关系。

2013年7月29日，深圳证监局已就上述情况向中科实业和科学城公司分别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中科实业和科学城公司进行整改。中科实业和科学城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完成向锦龙股份出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安信信托受托持有中山证券股权履行批准程序的情况

2003年4月，安信信托的前身鞍山信托参与中山证券增资扩股而成为中山证券股东。万泉河投资与安信信托的信托关系成立于2005年11月1日，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的信托关系成立于2007年12月30日。

安信信托成为中山证券股东时，《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及其前身《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尚未出台，安信信托为其所持有中山证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对应的股权没有设定信托关系，当时不存在需向批准部门披露其与实际股东的代持或信托关系的情形。但在《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发布后，安信信托没有及时将信托关系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013年7月29日及2013年8月6日，深圳证监局已就上述情况分别向安信信托及平泰投资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要求安信信托和平泰投资进行整改。安信信托和平泰投资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完成向锦龙股份出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五、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交易前，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是基于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2013年3月1日，科学城公司已经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委托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⁸，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2013年3月10日，平泰投资与重庆国际信托已共同出具《关于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函》，指令安信信托代为转让平泰投资所实际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科学城公司和平泰投资是中山证券相应股权的实际所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同时，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转让其名义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已获得相关股权实际拥有者的授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2013年3月16日，除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外的其他9家交易对方已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

⁸该 5.9040%中山证券股权的信托关系形成过程如下：

①安信信托将中山证券 15.69%股权（后因安信信托未参加增资，股权比例下降为 5.9040%）抵债转让给万泉河投资。

2005 年 11 月 1 日，因债权债务关系，安信信托与其债权人万泉河投资签订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信托合同》，安信信托以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的中山证券 15.69%股权抵偿所欠 8,000.00 万元债务；同时安信信托设立一个信托（简称“股权信托”），该信托由万泉河投资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由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将上述中山证券 15.69%股权作为安信信托的信托财产。至此，中山证券 15.69%股权转移至万泉河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股权信托”项下。

②平泰投资将中山证券 5.904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安信信托管理。

2007 年 12 月 30 日，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了《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AXXT（2007）XT003 号），安信信托设立一个信托（简称“资金信托”），该信托由平泰投资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由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了信托资金作为该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以收购“股权信托”项下的中山证券股权。至此，中山证券 5.9040%股权已从万泉河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股权信托”项转移至平泰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资金信托”项下。

③平泰投资将“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2012 年 11 月 15 日，平泰投资因资金需要，与重庆国际信托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重庆信托[SYQZR]字第 2012443 号），平泰投资将其在“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双方约定：平泰投资有权自该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间届满之日或提前回购日向重庆国际信托回购上述资金信托的受益权；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期间，平泰投资作为资金信托委托人的权利（包括对信托资产即中山证券 5.9040%股权）仍然有效，即安信信托按平泰投资的书面指令对中山证券 5.9040%股权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但平泰投资的书面指令需经重庆国际信托书面确认；在重庆国际信托成为资金信托受益人并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重庆国际信托不得对中山证券 5.9040%股权进行任何处分。

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根据本公司从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中山证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期	质权人	质押物	拟转让股权	占本次交易全部股权比例
七匹狼集团	2012.3.21 -2013.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中山证券 12.5461%股权	中山证券 12.5461%股权	18.99%
银海投资	2012.6.15 -2013.6.1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5.9040%股权	中山证券 5.9040%股权	8.94%
迈兰德	2012.8.24 -2013.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中山证券 5.1661%股权	中山证券 1.4760%股权	2.23%
合计				中山证券 19.93%股权	30.17%

针对本次交易，2013年3月11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7000万股股权的函》；2013年3月11日，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股股权的函》；2013年3月14日，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48%股权的函》。

因此，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被质押标的资产的质权人已同意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摘要出具日的情形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七匹狼集团、银海投资、迈兰德上述质押行为已经解除。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汇鑫海已将其拟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全部质押给锦龙股份。交易对方的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声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科实业是科学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科学城公司 19.53%股权，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是基于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

平泰投资是科学城公司的股东，持有科学城公司 7.81%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恒隆建材、迈兰德和汇鑫海等十家交易对方约定其共同转让股权与公司的受让互为条件，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锦龙股份向名义股东中科实业、安信信托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中科实业、安信信托和实际股东科学城公司、平泰投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后续安排

（一）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后续安排

根据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中山证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科学城公司同意以中科实业名义与锦龙股份订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合同》，并同意中科实业根据该《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股权转让过户事宜并收受股权转让价款。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之间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结算与支付问题由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与锦龙股份无关。

据此，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安排不会引发潜在法律纠纷，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形成法律障碍。

（二）安信信托与平泰投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庆国际信托与平泰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函》，委托安信信托以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名义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 的股权，并按合同约定收受转让价款。锦龙股份向安信信托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安信信托与平泰投资、重庆信托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后续安排如下：

1、在重庆信托持有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期间，安信信托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管理运用及分配事宜需经平泰投资及重庆信托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在安信信托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分配给重庆信托及/或平泰投资的情况下，平泰投资向安信信托及重庆信托承诺：平泰投资负责协调锦龙股份出具同意函，若发生《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安信信托需要向锦龙股份退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锦龙股份同意由平泰投资承担退款责任，锦龙股份不追究安信信托的责任。同时，安信信托承诺不向重庆信托追索已分配的款项。在安信信托未取得锦龙股份的上述同意函之前，安信信托可不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分配给平泰投资

及/或重庆信托。

锦龙股份向安信信托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安信信托与平泰投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后续安排清晰明确，不会引发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重组形成法律障碍。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是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05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中山证券的控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注册资本：	13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93853
税务登记号：	440300282072386
组织代码：	28207238-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53 年 4 月 2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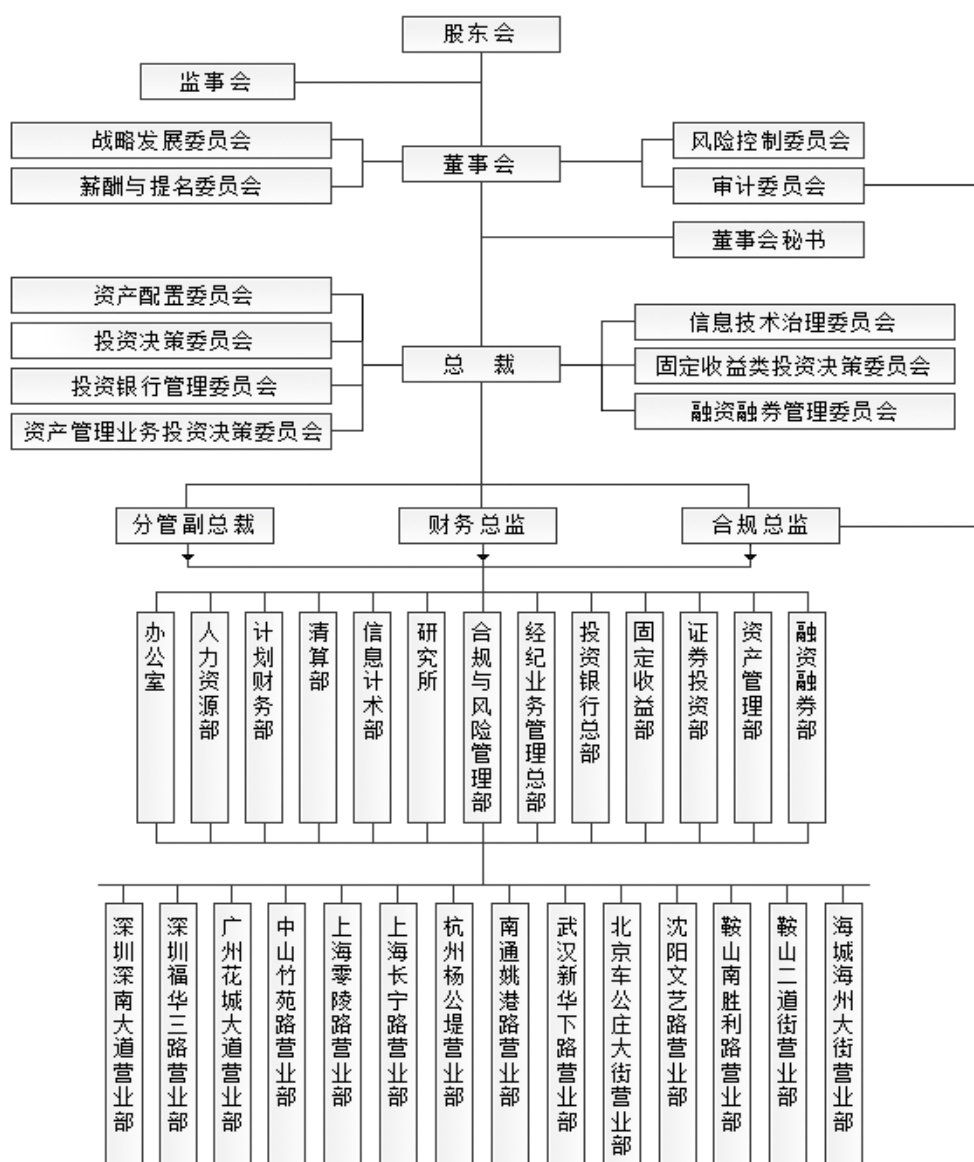
中山证券成立于1993年4月20日，在2013年证券公司分类评比中，中山证券的评比结果为BB级。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研究咨询等多个领域，下设证券营业部14家。中山证券于2010年2月3

日收购了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51%的股权，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2年度全国114家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排名中，中山证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14位，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31位，净资本收益率排名34位，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35位，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增长率排名43位，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51位，净利润排名58位，净资产排名63位，总资产排名70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75位，净资本排名81位，营业收入排名83位。

（二）组织架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山证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成立中山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607号）批准，于1993年4月20日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8207238-6的营业执照。中山证券设立时，股东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下称“中山人行”），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机关为中山人行。

2、股权变更情况

（1）2000年中山证券脱钩改制

2000年，根据国务院要求及《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的紧急通知》（银发【1999】236号）精神，中山证券于2000年4月25日向其主管机关中山人行提交《中山证券公司关于改制的申请》（中证函字【2000】第4号），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与中山人行脱钩。2000年4月28日，中山人行出具了《关于中山证券公司脱钩改制的复函》（中人银函【2000】4号），同意中山证券与中山人行脱钩并进行改制；2000年6月6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中山证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山人行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中山证券脱钩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中山翠亨实业发展集团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中山证券上述股东所有认缴出资已经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0】第41号）审验。

（2）2000年股权转让

根据《中山证券公司第二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中证股决字【2000】第3号），同意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向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10%股权。

2000年11月2日，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与

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 10%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2 年股权转让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中证股临决字【2002】第 1 号），同意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 30%股权。

200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 30%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更名为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迁址深圳并改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18 日，中山证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二 00 一年度大会决议》（中证股决字（2001）第 6 号），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深圳市，以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0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迁址总体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0 号），同意中山证券将注册地址迁到深圳市。

2003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39号），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2月13日，中山证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股决字（2003）第6号），同意将公司名由“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2年-2003年增资扩股

2002年11月3日，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临股决字（2002）第9号），同意将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山证券的债权⁹转成对中山证券的出资。其中各股东的转增额为：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33,191,044.28 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23,283.21 元，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58,455,522.14 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7,761.07 元。并将中山证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4,684,551.16 元、盈余公积 1,937,838.14 元、资本溢价 1,100,000.00 元（合计 27,722,389.30 元）按原股东原持股比例在增资扩股时转作原股东对公司的出资。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股决字（2003）第6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39号）批准，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3,500 万元¹⁰。

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2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3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⁹原股东以其总值共计 115,277,610.70 元优质资产，偿还中山证券 1996 年以前遗留的“卖出回购证券”问题形成的债务，进而形成对中山证券的债权。

¹⁰证监机构字【2003】39 号核准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资 2500 万元，但由于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就注资问题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未参与本次增资，最终的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7	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0
合计		51,000.00	100.00

截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中山证券已经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49 号）审验。

（6）2007 年股权变更

据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 广铁中法执字第 62-4 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因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山证券 9.8% 股权交由拍卖机构拍卖。买受人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250 万元竞得该标的，并全额缴纳拍卖款项。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53
2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3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000.00	15.69
5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注 2】	8,000.00	15.69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合计		51,000.00	100.00

注 1：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4 号），核准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端木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 5000 万元股权。

（7）2008 年公司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4 号），核准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 51,000 万元变更为 135,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中山证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公司对中山证券增资。9 家新增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 167,310 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 84,500 万元，其余 82,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后，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0
8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5.90
9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90
10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7
11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85
14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5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合计		135,500.00	100.00

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中山证券已收到上述九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33 号）审验。

（8）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¹¹

股权转让后，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0
8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90
9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7
1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6,000.00	4.43
11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85
14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5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6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合计		135,500.00	100.00

注：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起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该次股权转让，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90 号）。

3、经营范围变更

¹¹ 2010 年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对中山证券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当时的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2003 年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证董决字【2003】第 12 号），同意中山证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2008-2009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3 月 29 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7 号）。

2009 年 3 月 3 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87 号）。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3）2010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1 号）。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4）2012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8 月 6 日，中山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8 号）。

2012 年 9 月 3 日，中山证券获取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或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涉及的价款合法、支付到位

1、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与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 10.00% 股权。

（1）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必要性

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考虑，清理股权投资，转让所持中山证券股权。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0 年中山证券经营情况不佳，此次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完全参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收取，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已向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已收到中山证券股权转让款”的收据。

2、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 30% 股权。

（1）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必要性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拟停止经营，于 2002 年 1 月将所持中山证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2 年中山证券经营情况不佳，此次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完全参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已解散多年。经向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了解，该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已支付，但由于距今时间较长，相关凭证遗失。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2002 年-2003 年增资扩股

（1）增资扩股的原因与必要性

①根据当时《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扩股前中山证券注册资本仅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须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加以规范。

②增资扩股是增强抗风险能力及业务发展需要。中山证券在增资扩股前，注册资本较低，而且还存在少量不良资产，抗风险能力较弱。另外，增资扩股前，中山证券的业务类型比较单一，为实现经营和业务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需要充实注册资本。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鉴于中山证券在此次增资扩股前存在不良资产，经原有股东及此次新增股东商议，此次增资扩股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1 元，作价合理。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查验涉及的价款对应银行入账凭证，除鞍山信托的出资由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以外，剩余涉及的价款均为参与本次增资的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身出具，并均已支付到中山证券的账户上，且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49 号）审验。

鞍山信托的出资由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原因为：鞍山信托最初拟以其下属 4 家营业部出资，但由于鞍山信托营业部席位共用问题，营业部资产过户与处置手续比较繁杂、时间周期较长，未能及时过户。而中山证券增资的需求较为紧迫，因此鞍山信托委托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现金出资。鞍山信托在 2004 年底将上述四家营业部的资产（除部分共用交易席位¹²外）过户给中山证券。中山证券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及 2005 年 5 月 13 日两次将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鞍山信托出资的 8,000.00 万元返还给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7 年股权变更

（1）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必要性

据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 广铁中法执字第 62-4 号），

¹² 剩余交易席位在鞍山信托解决席位共用问题后，于 2006 年过户至中山证券。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因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山证券 9.80% 股权交由拍卖机构拍卖。买受人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250.00 万元竞得该标的，并全额缴纳拍卖款项。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交易作价 4,250.00 万元由拍卖竞标确定，属于市场行为，价格具有合理性。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查验涉及的价款对应银行入账凭证，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股权拍卖成交价及佣金共计 4,462.50 万元分别支付给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00.00 万元及广东金坤拍卖公司 4,062.50 万元。

5、2008 年增资扩股

（1）增资扩股的原因与必要性

中山证券为丰富业务模式、搭建业务平台，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适应市场发展，选择增资扩股。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此次增资扩股定价，以 2007 年中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27 元/股为基础，并考虑当时证券公司较好的盈利状况，认股价格有一定溢价，认股价格确定为 1.98 元/股，作价合理。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查验涉及的价款对应银行入账凭证，涉及的价款均为参与本次增资的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本身出具，并均已支付到中山证券的账户上，且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33 号）审验。

6、2010 年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必要性

2010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为了收回投资，将其持有

的中山证券 6,00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43%）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 2,00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47%）转让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2）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股权转让双方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净资产 1.95 元/股为基础，并考虑当时证券公司较好的盈利状况，交易价格有一定溢价，每单位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3.3 元，作价合理。

（3）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收取，根据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所出具声明，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款转给第三方的行为是经过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授权的，且款项已经收到。

（五）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1、2000 年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00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与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 10% 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上，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与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2 年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0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 30% 股权。

2002 年 1 月，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吴永良同时担任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华深实业进出口贸易公司持有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24.24% 股权。

3、2003 年 4 月增资扩股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03 年 4 月，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董事穆江明同时担任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4、2007 年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07年8月13日，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受让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山证券9.80%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2008年增资扩股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科学城公司是西部矿业集团的小股东，持有西部矿业集团20.00%股权，科学城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中科实业持有科学城公司19.53%股权，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是基于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此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均已出具声明，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6、2010年，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2010年4月20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6,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2,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上，上述三家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锦龙股份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并经交易对方出具“与锦龙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交易对方与锦龙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科实业是科学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科学城公司19.53%股权，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是基于中科实业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

平泰投资是科学城公司的小股东之一，持有科学城公司 7.81% 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中山证券 2002 年 11 月 3 日债转股事项所涉及债权真实有效，相关转股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1、中山证券 2002 年 11 月 3 日债转股事项所涉及债权真实有效

为解决中山证券 1996 年以前遗留的“卖出回购证券”债务问题，化解经营风险，中山证券股东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继以其自有房产为中山证券抵偿上述“卖出回购证券”债务，由此形成上述四个股东对中山证券的债权。经查验中山证券与其债权人签订的房产抵债合同及上述四家股东将房产转让给中山证券债权人的过户证明材料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等核查程序，中山证券 2002 年 11 月 3 日债转股事项所涉及债权真实有效。

2、债转股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002 年 11 月 3 日，中山证券召开第三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临股决字（2002）第 9 号），同意中山证券原股东以其对中山证券 115,277,610.70 元债权转为中山证券资本公积金，并在增资扩股中将资本公积金转作股东对公司的出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2003】3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中山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并核准中山证券增资至 53,500 万元涉及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2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3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	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7	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8	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500.00

注：由于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就注资问题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未参与本次增资。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49 号），对由中山证券原股东的债权转换的资本公积进行审验。

综上，中山证券债转股经过中山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证监会审核批准，债转股过程中产生的资本公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转股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七）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直接控股 1 家子公司，并参股 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
1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15,000.00	51%	控股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	参股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09%	参股

1、大陆期货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 25、2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 25、26 楼
法定代表人：	沈杰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000000019369

税务登记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110615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大陆期货前身为深圳太陆有色金属期货经纪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国防军工物资供应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1994 年增资扩股

1994 年 10 月,大陆期货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400.00 万元,中国国防军工物资供应总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国防军工物资供应总公司	1,400.00	58.33
2	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1.67
合计		2,400.00	100.00

③1995 年股权转让

1995 年 6 月,中国国防军工物资供应总公司将其所持大陆期货 50%股权转让给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1,400.00	50.00
2	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1.67
3	中国国防军工物资供应总公司	200.00	8.33
合计		2,400.00	100.00

④1996 年股权转让

1996 年 3 月，中国国防军工物资供应总公司将其所持大陆期货 8.3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1,200.00	50.00
2	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0.00
合计		2,400.00	100.00

⑤1999 年增资扩股

1999 年 8 月，大陆期货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

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3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⑥2007 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大陆期货公司 40% 股权（对应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大陆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3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4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⑦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大陆期货公司 31%、12%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⑧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大陆期货 51%股权转让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
2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⑨2012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11 月，大陆期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

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	51.00
2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	4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①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大陆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其席位号分别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0016，郑州商品交易所 0008，大连商品交易所 0136，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253。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号为 31260000。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大陆期货共设 13 个营业部，其中在上海设有 5 个营业部，其他 8 个营业部分布在大连、北京、天津、郑州、福州、广州、柳州、沈阳。

2010 年至 2012 年，大陆期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4.07 万元、6,997.17 万元及 8,329.51 万元，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股指期货的推出增加了期货公司的业务品种及盈利点，是大陆期货在 2010 年至 2012 年营业收入上升原因之一。

②主要财务数据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元）	1,732,618,959.13	1,068,116,137.92	953,128,503.57	1,183,024,483.61
负债（元）	1,544,641,305.18	905,492,679.33	823,356,076.97	1,058,694,152.92
股东权益（元）	187,977,653.95	162,497,714.75	129,772,426.60	124,330,330.69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404,909.45	83,295,057.73	69,971,734.41	74,540,671.90
营业支出（元）	18,040,035.64	75,896,102.73	64,577,536.12	55,994,083.61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元）	1,364,873.81	7,398,955.00	5,394,198.29	18,546,588.29
利润总额（元）	1,238,126.72	9,760,673.54	8,271,877.87	14,896,227.55
净利润（元）	979,939.20	7,225,288.15	5,442,095.91	8,963,497.29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804,814.89	39,173,836.59	-171,379,678.33	94,510,2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00	-2,284,743.91	-2,900,762.21	-2,444,0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0,000.00	25,500,000.00	0.00	-12,161,93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0,304,260.89	62,389,092.68	-174,280,440.54	79,904,227.23

D、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元）	162,497,714.75	129,772,426.60	124,330,330.69	127,528,768.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元）	187,977,653.95	162,497,714.75	129,772,426.60	124,330,330.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939.20	7,225,288.15	5,442,095.91	8,963,49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4.94%	4.28%	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0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05	0.09

2、益民基金

(1) 基本情况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00000000003986
税务登记号:	渝国税字 500103781591914 渝地税字 50010378159191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无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益民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4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益民基金 20% 股权转让给中山证券。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益民基金 25%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9%）和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6%）。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2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①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益民基金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10 年至 2012 年，益民基金管理规模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52 位、第 56 位、第 61 位。

益民基金的产品主要为公募型基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益民基金共发行了 5 只公募型基金。2010 年至 2012 年，益民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9,886.46 万元、8,242.77 万元及 6,584.2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市场行情走低导致基金净值降低，基金份额赎回，进而导致管理费收入下降。

②主要财务数据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元）	231,153,814.64	226,493,831.07	219,986,347.20	209,206,299.28
负债（元）	8,996,140.01	7,601,115.75	8,302,832.83	14,971,685.79
股东权益（元）	222,157,674.63	218,892,715.32	211,683,514.37	194,234,613.49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243,310.76	73,067,956.78	86,403,536.05	100,817,977.93
营业支出（元）	15,653,904.00	61,899,250.47	58,754,040.56	62,316,771.46
营业利润（元）	589,406.76	11,168,706.31	27,649,495.49	38,501,206.47
利润总额（元）	589,406.76	11,275,596.06	27,858,571.41	38,453,902.72
净利润（元）	396,371.47	7,800,484.36	20,162,161.74	29,125,573.43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2,756.75	9,801,900.37	15,351,515.99	25,947,16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000.00	-26,098,775.00	-3,007,838.00	-4,929,24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92,756.75	-16,296,874.63	12,343,677.99	21,017,922.39

D、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元）	218,892,715.32	211,683,514.37	194,234,613.49	165,896,908.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元）	222,157,674.63	218,892,715.32	211,683,514.37	194,234,613.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371.47	7,800,484.36	20,162,161.74	29,125,573.43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3.62%	9.93%	1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	0.08	0.2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4	0.08	0.20	0.29

3、世纪证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注册资本：	7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2739085
税务登记号：	深地税字 440300158263740 深国税字 44030015826374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止

（2）中山证券获得世纪证券 1.09%参股权的时间、方式、价格等情况

2011年4月18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东泗水北方大地牧业集团持有的世纪证券0.57%股权进行强制拍卖，中山证券成功竞买，成交价为818.00万元（另有佣金：28.54万元），执行裁定书下发日2011年6月3日，于2012年3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中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世纪证券0.52%股票进行强制拍卖，中山证券成功竞买，成交价475.90万（另有佣金18.28万元），执行裁定书下发日2012年4月28日，于2012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历史沿革¹³

世纪证券前身江西省证券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7号）批准成立的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江西省证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股东为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等7家单位。1992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批准，股东扩大到江西省赣银实业公司等10家，股本总额扩大为2,654.00万元。1999年，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江西省证券公司股权实施重组，全面置换了原有股东所有的世纪证券股权，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江西省证券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银办函【2000】283号）予以确认。

2001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证券公司增资、更名并迁址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26号），江西省证券公司更名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广东省深圳市。2002年6月6日，世纪证券召开2002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2002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68号），同意世纪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500.00万元。

2006年4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子厂分别将持有的世纪证券债权71,432.00万元、1,950.00万元、250.00万元转为对世纪证券的出资71,432.00万元、1,950.00万元、250.00万元。泛华天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中资银信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3,000.00万元及25,000.00万元接受原股东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转让。2006年10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1号）同意世纪证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并核准世纪证券注册资本增至174,132.00万元。

2007年5月，世纪证券向监管机构申报了先减资后增资的重组方案。2007年7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74号）正式批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将所持出资71,432.00万元转让给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174,132.00万元先缩减至14,000.00万元；继而，世纪证券原股东北京首都旅游

¹³ 历史沿革情况取自世纪证券 2012 年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股东广州天伦万怡大酒店有限公司以现金66,000.00万元溢价认购世纪证券注册资本56,000.00万元，其中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入资36,000.00万元，溢价认购世纪证券注册资本30,545.45万元；广州天伦万怡大酒店有限公司现金入资30,000.00万元，溢价认购世纪证券注册资本25,454.55万元。增资完成后，世纪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0万元。

（4）世纪证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世纪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59.60	60.80
2	广州天伦万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25,454.55	36.36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3.78	1.09
4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241.20	0.34
5	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	241.20	0.34
6	泰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24	0.30
7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156.78	0.22
8	山东九都热电有限公司	105.72	0.15
9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3	0.12
10	江西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40	0.11
1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0	0.11
12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0.03
合计		70,000.00	100.00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①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世纪证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2010年至2012年，世纪证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48,110,412.44	54.65%	214,112,664.03	68.26%	320,613,241.45	79.99%
利息净收入	48,130,917.85	17.76%	53,914,468.30	17.19%	50,138,548.40	12.51%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32,849.62	11.82%	-1,355,842.87	9.53%	19,185,531.79	0.2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2,939,500.00	4.77%	29,900,000.00	-0.43%	840,000.00	4.7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92,700.29	2.99%	4,995,557.53	1.59%	70,467.12	0.02%
其他	21,694,459.50	8.01%	12,117,304.69	3.86%	9,951,618.36	2.48%
合计	271,000,839.70	100.00%	313,684,151.68	100.00%	400,799,407.12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世纪证券 2010 年至 2012 年审计报告。

世纪证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传统通道业务，是世纪证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的绝对额及占世纪证券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受资本市场行情整体走低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成交量缩减，收入降低。

利息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保证金的息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平稳。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世纪证券所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②主要财务数据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元）	3,191,959,361.88	3,411,418,061.02	4,727,739,656.55
负债（元）	2,363,202,982.17	2,519,236,681.00	3,806,946,683.69
股东权益（元）	828,756,379.71	892,181,380.02	920,792,972.86

注：数据来源于世纪证券的审计报告，下同。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1,000,839.70	313,684,151.88	400,799,407.12
营业支出（元）	329,539,441.89	344,498,002.18	349,048,869.75
营业利润（元）	-58,538,602.19	-30,813,850.30	51,750,537.37
利润总额（元）	-56,382,169.25	-27,524,070.62	52,654,860.72
净利润（元）	-62,316,050.31	-27,938,323.93	57,584,021.14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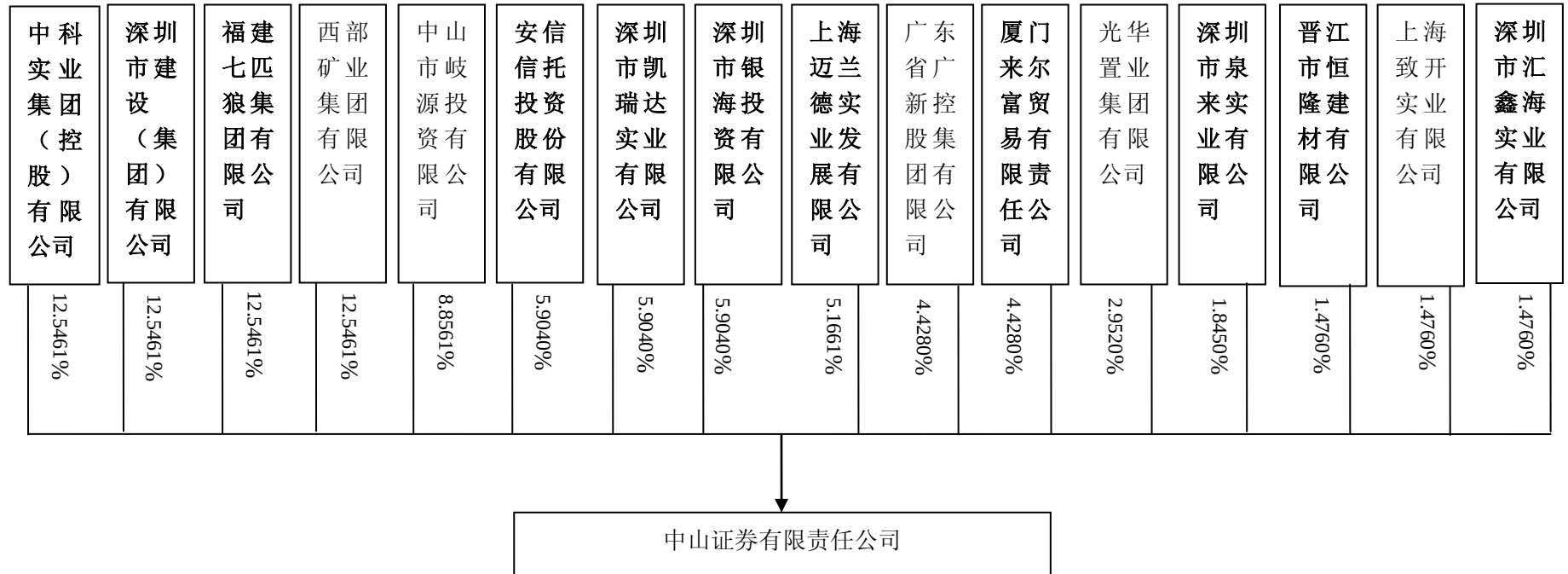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601,544.54	-1,760,928,871.32	-441,194,63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6,257.81	-19,647,988.09	27,313,1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8,427,843.00	-1,782,214,734.95	-469,223,405.03

D、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元）	892,181,380.02	920,792,972.86	873,736,187.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元）	828,756,379.71	892,181,380.02	920,792,972.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2,316,050.31	-27,938,323.93	57,584,02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3.08%	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04	0.08

（八）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山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中山证券的人员安排问题。中山证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中山证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交易对方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合并总资产 7,411,335,752.62 元，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141,286,421.83	28.89%
结算备付金	594,058,061.72	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1,926,626.16	2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928,740.70	4.87%
应收利息	46,435,038.33	0.63%
存出保证金	680,184,495.83	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665,186.43	1.79%
长期股权投资	91,451,653.44	1.23%
投资性房地产	257,993,226.95	3.48%
固定资产	74,511,752.68	1.01%
无形资产	469,708,515.57	6.34%
商誉	23,460,875.82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6,920.32	0.39%
其他资产	288,058,236.84	3.89%
资产总计	7,411,335,752.62	100.00%

中山证券资产权属清晰，中山证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及法律障碍。

中山证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细见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不存在对外担保特别是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合并总负债为 4,824,154,754.29 元，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930,389.73	33.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59,434,481.55	63.42%
应付职工薪酬	2,274,655.08	0.05%
应交税费	1,996,807.89	0.04%
应付利息	56,333.3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1,115.98	0.06%
其他负债	46,580,970.73	0.97%
负债合计	4,824,154,754.29	10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中山证券在开展债券正回购业务时将持有的部分债券用作质押物融入的资金。

（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山证券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元）	7,411,335,752.62	6,162,351,659.18	6,458,592,522.10	7,472,963,099.80
负债（元）	4,824,154,754.29	3,627,584,051.53	3,998,379,004.04	4,899,261,245.16
股东权益（元）	2,587,180,998.33	2,534,767,607.65	2,460,213,518.06	2,573,701,854.6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元）	2,490,302,395.26	2,462,862,366.39	2,391,470,496.44	2,507,598,226.44

注：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的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度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307,067.75	343,591,198.65	376,686,283.93	312,083,900.57
营业支出（元）	104,539,849.74	370,816,875.82	334,953,452.64	278,542,926.10
营业利润（元）	21,767,218.01	-27,225,677.17	41,732,831.29	33,540,974.47
利润总额（元）	21,634,653.72	109,898,377.66	45,663,345.40	27,943,762.89
净利润（元）	16,436,938.01	88,325,691.71	28,874,774.50	24,142,483.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元）	15,963,576.20	85,163,472.07	26,235,381.08	20,948,5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元）	16,018,091.99	-17,066,746.48	23,680,787.19	25,325,220.95
其他综合收益（元）	11,476,452.67	-13,771,602.12	-74,613,111.08	-21,339,469.10
综合收益总额（元）	27,913,390.68	74,554,089.59	-45,738,336.58	2,803,014.45

中山证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0年至2012年分别为25,325,220.95元、23,680,787.19元、-17,066,746.48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0年至2012年期间，资本市场行情呈下降走势，中山证券2010年至2012年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56,340,815.81元、47,497,900.38元、-1,549,997.94元。由于中山证券业绩对传统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大，中山证券2010年至2012年整体业绩走低。

其中，2012年中山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137,124,054.83元，主要是由

一笔 133,200,000.00 元¹⁴的政府补助构成，占 2012 年中山证券非经常性损益的 97.14%，该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中山证券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深圳市南山区购买了一块作价为 4.44 亿元的土地拟建设办公大楼，并支付了地价款。2013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向中山证券颁发了深房地产字第 4000550403 号土地使用证（宗地号 T107-0066）。中山证券该块土地的权证办理程序已经完成。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9]6 号），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购地建设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需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地价款。市政府参照金融机构所缴地价款（含配套费等）的 30%，由市政府给予项目建设奖励金。

中山证券将上述政府补贴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并在 2012 年财务报告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依据如下：

①中山证券该笔政府补贴的来源

2012 年 6 月，中山证券收到《关于下达 2012 年第 6 批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府金发[2012]5 号），核准向中山证券下达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12 年 7 月，中山证券收到上述款项。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七条，该款项属于深圳市政府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一次性奖励。

②《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相关规定

上述款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为支持金融业发展而下发的一次性的、专项的政府补助，同时拨款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 6 批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也未指定该奖励金用途或要求中山证券设立专用账户管理。因此，该笔政府补助属于综合性补助，无法单独区分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经过审慎判断，中山证券认为该笔资金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所

¹⁴ 137,124,054.83 元和 133,200,000.00 元均为扣除所得税影响前的非经常性损益

规定的难以区分多少与资产相关、多少与收益相关，应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并可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③同类企业的相似做法

参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政府发放的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 18,430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上述款项与中山证券收到的 13,320 万元属于同一性质的政府补助资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644,473.30	-56,521,944.27	-1,849,807,513.99	-340,847,46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53,365.34	69,075,008.43	-490,618,870.89	554,254,61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0,000.00	-	-67,750,000.00	-135,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9,053,073.49	12,526,594.25	-2,409,336,506.92	77,141,645.28

2、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元）	2,462,862,366.39	2,391,470,496.44	2,507,598,226.44	2,643,489,143.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元）	2,490,302,395.26	2,462,862,366.39	2,391,470,496.44	2,507,598,226.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63,576.20	85,163,472.07	26,235,381.08	20,948,55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3.51	1.07	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2	0.02

（2）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指标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本（元）	1,286,015,065.94	1,239,263,177.09	1,157,437,221.56	1,713,545,658.45
净资产（元）	2,480,447,002.67	2,453,499,656.51	2,385,399,076.39	2,504,273,930.15
负债（元）	1,737,698,623.90	1,098,820,207.85	1,468,229,589.24	268,390,167.1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元）	278,271,783.32	213,316,138.91	159,478,315.49	336,533,243.92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元）	2,171,604,520.97	1,374,153,720.97	1,567,248,934.10	469,069,176.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元）	253,051,975.89	234,116,434.94	494,452,865.87	696,245,075.81
净资本/净资产	51.85%	50.51%	48.52%	68.42%
净资本/负债	74.01%	112.78%	78.83%	638.45%
净资产/负债	142.74%	223.28%	162.47%	933.07%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62.14%	580.95%	725.76%	509.18%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8.86%	110.88%	135.41%	27.3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9.68%	18.89%	42.72%	40.63%

注：2012年，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为保持最近两年数据的可比性，2011年的监管指标数据取自《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2012年度）》的期初数。

（十二）中山证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对比分析情况

1、盈利能力分析

（1）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宏源证券	000562	7.88%	9.03%	18.88%
东北证券	000686	3.36%	-4.64%	16.24%
国元证券	000728	2.74%	3.80%	6.25%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国海证券	000750	4.94%	2.88%	-8.30%
广发证券	000776	6.80%	8.85%	22.83%
长江证券	000783	5.79%	3.92%	13.69%
山西证券	002500	2.37%	3.21%	13.14%
西部证券	002673	2.73%	7.10%	18.24%
中信证券	600030	4.90%	17.00%	17.28%
国金证券	600109	8.24%	7.40%	15.63%
西南证券	600369	3.37%	2.38%	11.64%
海通证券	600837	5.63%	6.93%	8.39%
招商证券	600999	6.53%	8.29%	13.78%
太平洋	601099	3.31%	7.69%	10.90%
兴业证券	601377	5.56%	5.20%	12.96%
东吴证券	601555	3.76%	5.53%	14.56%
华泰证券	601688	4.80%	5.52%	11.98%
光大证券	601788	4.56%	6.85%	9.76%
方正证券	601901	3.93%	2.42%	15.61%
平均数		4.80%	5.76%	12.81%
中位数		4.80%	5.53%	13.69%
中山证券		3.51%	1.07%	0.8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下同。

2010 年至 2012 年，中山证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虽然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指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但呈现逐年上升的良好走势，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均逐年下降。

（2）每股收益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宏源证券	000562	0.50	0.50	0.44	0.44	0.89	0.89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东北证券	000686	0.20	0.20	-0.24	-0.24	0.82	0.82
国元证券	000728	0.21	0.21	0.29	0.29	0.47	0.47
国海证券	000750	0.07	0.07	0.12	0.12	-0.09	-0.09
广发证券	000776	0.37	0.37	0.78	0.78	1.62	1.62
长江证券	000783	0.29	0.29	0.19	0.19	0.59	0.59
山西证券	002500	0.06	0.06	0.08	0.08	0.22	0.22
西部证券	002673	0.10	0.10	0.22	0.22	0.54	0.54
中信证券	600030	0.38	0.38	1.23	1.23	1.14	1.14
国金证券	600109	0.27	0.27	0.23	0.23	0.44	0.44
西南证券	600369	0.15	0.15	0.11	0.11	0.39	0.39
海通证券	600837	0.33	0.33	0.38	0.38	0.45	0.45
招商证券	600999	0.35	0.35	0.43	0.43	0.90	0.90
太平洋	601099	0.04	0.04	0.10	0.10	0.14	0.14
兴业证券	601377	0.22	0.22	0.20	0.20	0.39	0.39
东吴证券	601555	0.14	0.14	0.15	0.15	0.38	0.38
华泰证券	601688	0.29	0.29	0.32	0.32	0.63	
光大证券	601788	0.29	0.29	0.45	0.45	0.64	0.64
方正证券	601901	0.09	0.09	0.05	0.05	0.27	0.27
平均数		0.23	0.23	0.29	0.29	0.57	0.57
中位数		0.22	0.22	0.22	0.22	0.47	0.46
中山证券		0.06	0.06	0.02	0.02	0.02	0.02

2010 年至 2012 年，中山证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两项指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盈利能力较差，但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显示出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均逐年下降。

中山证券的盈利能力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弱，主要原因是：首先，中山证券分散的股权结构导致股东对中山证券日常经营的监督、控制作用较弱。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山证券共有16名法人股东，最大股东仅持股12.5461%，股东难以对中山证券的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的监督、控制。其次，中山证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较多，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不大，影响了经营效率。

2、偿债能力分析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宏源证券	000562	53.62%	32.86%	66.55%	32.10%	72.80%	29.63%
东北证券	000686	56.23%	27.10%	75.32%	42.50%	82.28%	41.39%
国元证券	000728	34.70%	5.99%	34.51%	2.49%	39.84%	3.66%
国海证券	000750	73.58%	39.57%	73.77%	41.70%	46.90%	102.34%
广发证券	000776	63.26%	40.63%	58.77%	23.24%	79.75%	27.54%
长江证券	000783	61.25%	38.91%	59.87%	26.44%	73.36%	25.69%
山西证券	002500	50.14%	7.28%	51.94%	3.08%	62.95%	4.54%
西部证券	002673	57.64%	3.19%	67.82%	5.12%	74.85%	9.93%
中信证券	600030	48.56%	35.17%	41.33%	22.19%	53.75%	22.23%
国金证券	600109	49.70%	17.48%	63.33%	19.68%	72.59%	13.15%
西南证券	600369	39.71%	16.88%	44.28%	19.40%	51.17%	5.96%
海通证券	600837	52.17%	32.40%	52.86%	23.42%	60.48%	11.82%
招商证券	600999	65.89%	43.28%	64.17%	32.82%	74.86%	34.07%
太平洋	601099	52.35%	24.06%	57.18%	34.59%	66.55%	31.57%
兴业证券	601377	60.04%	33.69%	60.06%	30.19%	71.36%	18.30%
东吴证券	601555	51.56%	15.97%	53.04%	12.28%	78.65%	17.07%
华泰证券	601688	56.30%	30.00%	60.79%	32.34%	70.70%	25.06%
光大证券	601788	60.74%	37.37%	48.75%	3.82%	61.56%	6.17%
方正证券	601901	47.05%	18.18%	44.24%	10.56%	68.01%	18.42%
平均数		54.45%	26.32%	56.77%	22.00%	66.44%	23.61%
中位数		53.62%	30.00%	58.77%	23.24%	70.70%	18.42%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扣除 代理买卖证券款)	资产 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扣除 代理买卖证券款)	资产 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扣除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山证券		58.87%	30.72%	61.91%	37.77%	65.56%	10.17%

注：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0 年，中山证券的资产负债率在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前后，均低于行业平均平均数和中位数；2011 年、2012 年中山证券的资产负债率在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前后虽略高于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但均处于合理的水平范围；其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证券的资产负债率在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后，仅为 30.72%，显示出其良好的偿债能力。

（十三）本次交易取得中山证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10 日，中山证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中山证券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中山证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条款。

（十四）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十五）交易标的评估、股权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情况

1、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第二节。

2、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1）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

2010年4月20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和2,000万股中山证券股权，分别以19,800万元和6,6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每股交易价格均为3.30元。

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每股中山证券股权交易价格均为2.90元；与2010年4月20日同一标的公司股权交易相比，每股交易价格低0.40元。主要原因是：

①最近几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导致证券行业市净率整体下降。2010年、2011年、2012年券商股的行业平均市净率约分别为4.29倍、3.23倍和2.90倍。根据中山证券2009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计算，2010年4月中山证券的股权交易和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1.69倍和1.60倍，本次交易的市净率较低，符合行业市净率的变动趋势。

②证券行业整体盈利状况下滑导致证券公司的估值降低。2010年证券行业的营业收入总额为1,926.53亿元，行业净利润总额为784.06亿元；2012年证券行业的营业收入总额为1,294.71亿元，行业净利润总额为329.30亿元¹⁵。2012年证券行业的盈利状况与2010年相比出现明显下滑，本次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低于2010年的每股交易价格符合证券行业的盈利状况变动趋势。

除上述交易外，中山证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股权交易。

（2）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中山证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山证券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¹⁵ 证券行业的行业营业收入总额及净利润总额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网站。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山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

在《评估报告》中市场法评估中，通过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对比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之间的比例关系（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调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中山证券的总资产或净资产，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中山证券的市场价值。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报告日（2013 年 3 月 6 日），由于对比公司未全部披露其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机构无法计算对比公司 2012 年末的比例乘数，在资料受限的情况下评估机构采取对比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末的财务数据计算比例乘数，并乘以中山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得到中山证券的评估值。由于对比公司比例乘数计算时间点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上述数据选取方法未能在最佳状态下反映中山证券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对比公司已全部披露其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在最佳状态下反映中山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评估机构根据对比公司披露的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了 2012 年的比例乘数，将市场法评估中比例乘数计算时限更新为 2008-2012 年的比例乘数，重新计算了市场法下的评估值，并对《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技术说明进行了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山证券市场法评估值为 395,350.00 万元，折合每股 2.92 元，较原报告评估值增加 2,450.00 万元，每股增加 0.02 元。调整后交易标的中山证券的评估值略有增加，每股的评估值略高于交易价格 2.90 元，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评估基本信息

1、评估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6006）。

2、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④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⑥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⑦本次评估假定中国证券交易所市场满足有效市场假定，及对于各种证券价值来说，市场价格能够反映所有的公开信息。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方法与结果：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中山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该评估报告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山证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中山证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5,349.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5,350.00 万元，增值额为 150,000.03 万元，增值率为 61.14%。

（二）成本法下的评估说明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中山证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中山证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1、成本法评估的结果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97,888.14	197,888.14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1,431.00	21,431.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718.57	139,718.57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40.14	13,640.14	0.00	0.00
应收利息	3,378.49	3,378.49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3,821.34	3,821.34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22	11,809.2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39.87	27,386.72	7,846.85	40.16
投资性房地产	25,949.82	104,325.03	78,375.21	302.03
固定资产	6,831.23	7,994.87	1,163.64	17.03
无形资产	1,414.81	3,586.01	2,171.20	153.46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7	3,231.02	-2.65	-0.08
其他资产	68,890.25	68,890.25	0.00	0.00
资产总计	517,546.53	607,100.78	89,554.25	17.30
负债合计	272,196.56	272,196.5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349.97	334,904.22	89,554.25	36.50

资产：账面值为 517,546.53 万元，评估值总计 607,100.78 万元，评估增值 89,554.25 万元，增值率 17.30%。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负债：账面值为 272,196.56 万元，评估值为 272,196.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为 245,349.97 万元，评估值为 334,904.22 万元，评估增值 89,554.25 万元，增值率 36.50%。

2、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①评估过程

中山证券拥有三项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9%，账面值合计 195,398,661.58 元。

A、对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期货类公司对来自资本市场因素的影响非常敏感，市场法结果客观上能较好反映期货类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机构最终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大陆期货长期股权投资最终的评估结论。在市场法下，评估机构对大陆期货的评估过程为：

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大陆期货进行评估，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取了近两年国内期货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包括金瑞期货有限公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格林期货有限公司、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

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大陆期货的特点，参考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 号公告）中对于期货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评价办法，

选取评价办法中的三个方面、五个指标为可比指标，具体包括：a、业务规模：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b、资产质量：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c、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

评估机构以市净率（PB）为目标，根据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五个指标进行比较调整，作为对四家可比公司市净率进行调整的系数，根据调整系数对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进行调整后，四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分别为 0.94 倍、2.97 倍、1.97 倍、2.98 倍，平均值为 2.22 倍。评估机构以上述平均值 2.22 倍作为大陆期货的市净率，将其乘以评估基准日的大陆期货净资产，由此得出大陆期货的评估值：361,400,000.00 元，中山证券所持大陆期货 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184,310,000.00 元。

在对可比公司 PB 进行调整采取的评价指标中，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虽与历史收入有关，但并不预测未来收入，也未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进行折现，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

B、对于非控股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评估机构根据提供的投资单位相关资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80,745,945.03 元，中山证券所持益民基金 2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76,150,000.00 元。

C、对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因近期通过法院拍卖取得股权，且所持股份较小，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机构对其以账面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为：13,407,170.00 元。

②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9,539.87 万元，评估值 27,386.72 万元，评估增值 7,846.85 万元，增值率为 40.16%。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51.00%	184,310,000.00	78,310,000.00	73.8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07,170.00	1.09%	13,407,170.00	0.00	0.0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991,491.58	20.00%	76,150,000.00	158,508.42	0.21%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合计	195,398,661.58	-	273,867,170.00	78,468,508.42	40.16%

③评估增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大陆期货的评估增值，该部分形成评估增值 78,310,000.00 元，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总额的 99.80%。评估机构对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评估是采用市场法结果，评估结果涵盖了大陆期货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2）投资性房地产

中山证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两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皇岗公园东侧“云顶翠峰商铺 2”和位于北京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150 幢的房产（包括办公楼部分 11,035.13 平方米，地下车位部分 4,158.35 平方米）。

①评估过程

A、房屋类房产

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通过选取与委估房产在同一区域内，用途相同，结构、装修、设备等相类似的交易案例，与委估房产进行比较，并从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存在的差异对所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进行修正，计算出交易案例的可比价格，经对交易案例可比价格差异进行综合分析后，以可比价格的算术平均数确定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以评估单价乘以房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皇岗公园东侧的云顶翠峰商铺 2 的评估值为 143,684,500.00 元，位于北京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150 幢的办公楼房产的评估值为 875,765,800.00 元。

B、车位类房产

评估机构对车位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通过选取与委估车位在同一区域内可比楼盘的车位的交易案例，与委估车位进行比较，并从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个别因素等存在的差异对所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进行修正，计算出交易案例的可比价格，经对交易案例可比价格差异进行综合分析后，以可比价格的算术平均数确定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以评估单价乘以车位数量，计算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位于北京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150 幢的地下车位单个评估值为

280,000.00 元/个，合计评估值为 23,800,000.00 元。

②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25,949.82 万元，评估值 104,325.03 万元，评估增值 78,375.21 万元，增值率 302.03%。

项目	账面原值(元)	原值单价 (元/㎡)	账面价值 (元)	评估值 (元)	评估单价 (元/㎡)	增值 率%
云顶翠峰小区商铺	92,093,368.32	30,196.33	80,881,643.73	143,684,500.00	47,112.45	77.65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紫金长安家园三期工程综合楼办公楼	178,513,892.97	14,429.25	170,219,692.99	875,765,800.00	70,788.00	414.49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紫金长安家园三期工程综合楼地下车位	8,806,425.00	103,605.00 【注】	8,396,829.55	23,800,000.00	280,000.00 【注】	183.44
合计	279,413,686.29		259,498,166.27	1,043,250,300.00		302.03

【注】地下车位单价的单位为“元/个”。

③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中山证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北京，取得时的价格较低，现北京房屋价格增长较快，销售价格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6,831.23 万元，评估值 7,994.87 万元，评估增值 1,163.64 万元，增值率 17.03%。

①评估过程

A、房屋建筑类

中山证券拥有三处房屋建筑物：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的房产（详细房产列表参见本章“四、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一）固定资产\1、主要房屋建筑物”）、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南的中山金融大厦土建工程，以及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五区 5 号的办公楼。

a、位于江苏大厦 15 楼的房产

评估机构对中山证券位于江苏大厦 15 楼的房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通过选取与委估房产在同一区域内，用途相同，结构、装修、设备等相类似的交易案例，与委估房产进行比较，并从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存在的差异对所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进行修正，计算出交易案例的可比价格，经对交易案例可比价格差异进行综合分析后，以可比价格的算术平均数确定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以评估单价乘以房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位于江苏大厦的房产的评估值为：46,577,800.00 元。

b、中山金融大厦土建工程

中山金融大厦为中山证券公司正在建设的商业性办公楼，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中山金融大厦进行了土地平整场地，主体结构尚未进行开工建设，账面价值主要包括勘察费及监理费等，评估机构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908,146.00 元。

c、沈阳市沈北新区浦河大道 888 号西五区 5 号办公楼

评估机构对该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工程总造价+建设期税费+资金成本。其中：工程总造价：根据《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辽宁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辽宁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辽宁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参考价目表》综合计算；建设期税费=建筑面积×69.8+建筑面积×69.8×9.81%（根据沈建委发[1999]93 号、辽价发[2002]62 号、辽财综函[2003]133 号文件，工程质量监督费 1.8 元/平方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8 元/平方米，共计 69.8 元/平方米。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辽价发[2007]1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7]670 号、财建[2002]394 号文件，设计费 3.88%，勘探费 0.55%，预算编制费 0.209%，招标代理服务费 0.66%，工程建设监理费 3.01%，建设单位管理费 1.50%，共计 9.81%。）；资金成本=（工程造价+建设期税费）×1/2×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房屋的理论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承重结构、围护结构、装修状况的实际使用、维修、保养等状况评定各部分鉴定分值，确定完好成新率；对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年完好成新率×0.6+工理论

成新率 $\times 0.4$ 。

B、机器设备类

中山证券拥有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评估机构在假设委估资产继续使用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价值 $\times$ 成新率

a、确定重置价值

对于电子设备的评估，因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一般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故本次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另外，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因从购置到投入使用所需时间较短，故不考虑设计费、建设期间管理费和资金成本等费用。计算公式为：重置价值=购置成本。

对于车辆的评估，评估机构按相同的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委估车辆的购置成本，再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费用确定车辆重置价值。

b、确定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评估机构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0.4$ +分部件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0.6$ 。

对于行驶车辆，评估机构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行驶公里数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0.6$ +工作量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0.4$ 。

对于报废的设备，评估中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可变现净值接近零值的，评估值按零值考虑。

②评估结果

固定资产账面值 6,831.23 万元，评估值 7,994.87 万元，评估增值 1,163.64 万元，增值率 17.03%。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48,256,978.10	56,499,446.00	8,242,467.90	17.08%
机器设备类	20,055,289.24	23,449,212.00	3,393,922.76	16.92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合计	68,312,267.34	79,948,658.00	11,636,390.66	17.03%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824.25 万元，增值率为 17.08%。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原值单价 （元/㎡）	账面价值 （元）	评估值 （元）	评估单价 （元/㎡）	增值 率%
位于江苏大厦 15 楼的房产	42,927,458.22	36,127.84	38,463,544.08	46,577,800.00	39,199.97	21.10%
中山金融大厦土建工程	908,146.00	-	908,146.00	908,146.00	-	0.00%
沈阳市沈北新区浦河大道 888 号西五区 5 号办公楼	9,024,847.52	6,344.00	8,885,288.02	9,013,500.00	6336.02	1.44%
合计	52,860,451.74		48,256,978.10	56,499,446.00		17.08%

③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中山证券的位于深圳市江苏大厦的房产购买时间较早，购买价格较低，现深圳房屋价格增长较快，销售价格较高，导致评估增值；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3,393,922.76 元，增值率 16.92%，增值原因是：中山证券账面计提折旧较快，使账面净值较低，因而造成评估增值；中山证券部分设备利用率较低，评估中按实际情况考虑成新率较高，因而造成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

中山证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及其他无形资产两项。

①评估过程

A、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主要是取得的证交所交易席位。评估机构在获取现有的席位清单的基础上，对席位归属的证券交易机构名称，席位号、各席位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进行了必要的分析、核实；对与交易席位相关的规定和信息进行了必要的了解、调查和查询。评估机构根据目前席位的实际状况，对席位费的评估，按重置成本评估。

经评估机构核实，中山证券拥有沪深两市席位共 40 个，其中沪市席位 27 个，

深市席位 13 个，均为 1993 年购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与交易单元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会员应当至少取得并持有一个席位；会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席位，应当提出申请；会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一个席位的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评估机构对中山证券拥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按取得席位应当缴纳的 60 万元确定评估值，交易席位费评估值=40 个×60 万元=2400 万元。

综上，交易席位费的原始入账价值 10,636,833.38 元，账面摊余值 3,792,564.07 元，交易席位费评估值 24,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20,207,435.93 元，增值率 532.82%。

B、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收购营业部的溢价、中山证券网站、办公软件。

a、收购溢价款：为中山证券 2000 年、2001 年收购天津营业部、武汉营业部所形成的商誉摊余价值。由于本次成本法评估中，不能充分考虑的中山证券的优良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故评估机构对这收购溢价款按核实分析后的合理摊余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b、中山证券网站：评估机构通过查看了中山证券的网站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合同和购买的各类软件系统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对使用权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并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使用权、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

经评估机构核实，中山证券网站原始面值中包括网站调研、设计，网站模块开发，客户经理网站平台，网站前台开发，网站后台数据管理等。中山证券使用的网站最早建于 2002 年，当时为委托开发网站服务平台软件，该网站是依据中山证券的业务量身定制，并非为通用软件，当时软件开发行业刚刚兴起，技术难度大，造价非常高昂，目前该中山证券门户网站已经经过多年的改进，网站运行良好，根据中山证券网站的规模及功能，按照目前的网站建设水平，新建一个类似网站成本预计在 100 万元左右。评估机构对中山证券网站的评估值按 100 万元确定。

c、办公软件：为中山证券购买的微软办公软件以及操作系统，软件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目前软件均在正常的使用中，评估机构以软件系统的现

行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d、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中山证券计提的中山证券网站的减值准备。评估机构对网站按成本法重新评估，对该笔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综上，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净值 10,355,533.75 元，评估值 11,860,065.00 元，评估增值 1,504,531.25 元，增值率 14.53%。

②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14,148,097.82 元，评估值合计 35,860,065.00 元，评估增值 21,711,967.18 元，增值率 153.46%。

③评估增值原因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中山证券的交易席位费的账面值为摊余价值，而评估值为取得席位应当缴纳的 60 万元；中山证券对其网站及办公软件已进行了摊销，但评估机构按现行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形成评估增值。

（三）市场法下的评估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鉴于目前 A 股上市券商较多，券商股权交易存在活跃市场；同时所有国内券商同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法规体系约束，财务报表的编制都遵循《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证券公司之间的各类经营、财务指标具有高度的可比性。因此本次对中山证券的评估存在活跃的市场、相似的参照物，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1、市场法评估的结果

市场法评估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企业名称		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	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
			最近 12 个月	最近 12 个月
1	比率乘数修正前	国金证券	3.32	4.07
2		东北证券	1.97	2.92
3		长江证券	1.35	2.52
4		宏源证券	2.29	3.87
5		国元证券	1.95	2.05
6		西南证券	2.16	2.75
7	比率乘数修正后	国金证券	2.79	3.42
8		东北证券	1.59	2.37
9		长江证券	0.92	1.71
10		宏源证券	1.51	2.55
11		国元证券	1.46	1.54
12		西南证券	1.82	2.31
13		被评估企业比率乘数取值	1.460	2.096
14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240,751.57	129,316.44
15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351,497.29	271,047.25
16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0.00	0.00
17	被评估单位股权计算价值		351,497.29	271,047.25
18	非流动性折扣		62.19%	62.19%
19	折扣后价值		218,613.01	168,577.28
20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201,758.77	201,758.77
21	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420,400.00	370,300.00
22	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平均值）		395,350.00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95,350.00万元，增值额为150,000.03万元，增值率为61.14%。

2、市场法下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和评估增值原因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目前，A 股市场上有 19 家上市证券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存在上市时间短，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并未有效运营的情况，影响可比性；同时市值极小和市值极大的公司因为投机因素的影响，其股价也未能反映其真实价值。因此，评估机构首先通过万得资讯筛选出具有 4 年以上财务数据的上市证券公司，然后剔除掉市值最小的太平洋和市值最大的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评估机构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宏源证券、东北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 6 家上市证券公司。

（2）分析参数的确定

由于证券公司都受证监会的相关法规约束，资产的同质性较高。从长期来看，证券公司在经营方式、优劣势等方面相当的前提下，证券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股权市场价值相关性较高。因此资产类比率乘数适用本次评估，分析参数确定为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率乘数和净资产比率乘数：

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率乘数是反映企业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全投资价值之间关系的一个比率乘数。由于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变动存在不确定性且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较大，因此剔除客户资产得到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账面价值来计算对应的比率乘数。

②净资产比率乘数是反映企业净资产与股权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一个比率乘数。可比公司与中山证券同属于证券行业，资本结构具有相似性，即资产负债率通常较高，同时，净资产比率乘数体现了净资产与股权市场价值口径的统一。

（3）参数修正

①对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方法

在本次市场法评估中，评估机构选定资产类比率乘数作为主要参数，计算对比公司相应的资产类比率乘数；甄选证券公司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对比公司的比率乘数进行比较调整，得到各对比公司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对调整后的比例乘数进行分析，剔除异常值；以取平均的方式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比率乘数。

对比公司修正后的比率乘数=对比公司原比率乘数×A×B×C×D

式中：

A—营业部布局因素修正系数；

B—业务资格因素修正系数；

C—盈利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D—证券公司级别因素修正系数。

对比公司的修正系数的计算方法为：采用打分制，设定中山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该项因素的分值=100，将对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该项相应因素与之比较并按一定标准合理加减分，得出对比公司该项因素的修正系数。

②比例乘数修正过程

A、计算 4 项因素修正系数

4 项因素修正系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A——营业部布局因素修正系数

打分标准：按营业部数量的多少进行打分，设定中山证券的营业部数量对应分值为 100，将对比公司的营业部数量与之比较，每多 5 家加 1 分。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单位：家）	营业部分布	打分
国金证券	27	区域性券商	103
东北证券	75	全国性券商	112
长江证券	110	全国性券商	119
宏源证券	89	全国性券商	115
国元证券	76	全国性券商	112
西南证券	41	全国性券商	105
中山证券	14	区域性券商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2 年年报

b、B——业务资格因素修正系数

打分标准：按证券业务资格的多少进行打分，设定中山证券拥有的证券业务资格的对应分值为 100，将对比公司的证券业务资格数量与之比较，每多 1 项加 2 分，每少 1 项减 2 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打分	与中山证券相比
------	------	----	---------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打分	与中山证券相比
国金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00	
东北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00	
长江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98	无：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宏源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02	多：代销金融产品
国元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02	多：代销金融产品
西南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98	无：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山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2 年年报

c、C——盈利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打分标准：按营业利润的多少进行打分，设定中山证券的营业利润对应分值为 100，将对比公司的营业利润与之比较，每多 5,000 万加 1 分。选用 2008-2012 年的 5 年平均数和 2012 年的数据两组数据的对应分值，取平均值得到最终分值。

公司名称	五年平均数据 (单位：万元)	最近 12 个月数据 (单位：万元)	打分	备注
国金证券	57,811.49	35,528.42	109	营业利润
东北证券	46,318.83	13,302.89	106	营业利润
长江证券	109,446.79	82,426.08	119	营业利润
宏源证券	115,526.70	109,700.99	122	营业利润
国元证券	83,267.05	43,221.01	112	营业利润

公司名称	五年平均数据 (单位: 万元)	最近 12 个月数据 (单位: 万元)	打分	备注
西南证券	57,534.22	38,077.81	109	营业利润
中山证券	8,059.14	-3,456.91	100	营业利润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d、D——证券公司级别因素修正系数

打分标准: 按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的高低进行打分, 设定中山证券的分类评级对应分值为 100, 将对比公司的分类评级与之比较, 每高 1 个级别加 2 分。

公司名称	分类评级	打分
国金证券	A	106
东北证券	BBB	104
长江证券	A	106
宏源证券	A	106
国元证券	BBB	104
西南证券	A	106
中山证券	B	100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网站

汇总上述 4 项因素打分表如下:

比较因素	营业部布局	业务资格	盈利状况	证券公司级别
国金证券	103	100	109	106
东北证券	112	100	106	104
长江证券	119	98	119	106
宏源证券	115	102	122	106
国元证券	112	102	112	104
西南证券	105	98	109	106

计算 4 项修正系数如下:

比较因素	营业部布局	业务资格	盈利状况	证券公司级别
------	-------	------	------	--------

比较因素	营业部布局	业务资格	盈利状况	证券公司级别
国金证券	100/103	100/100	100/109	100/106
东北证券	100/112	100/100	100/106	100/104
长江证券	100/119	100/98	100/119	100/106
宏源证券	100/115	100/102	100/122	100/106
国元证券	100/112	100/102	100/112	100/104
西南证券	100/105	100/98	100/109	100/106

B、计算综合修正系数

综合修正系数=×A×B×C×D，计算结果如下表：

比较因素	营业部布局	业务资格	盈利状况	证券公司级别	综合修正系数
国金证券	0.9709	1.0000	0.9174	0.9434	0.840
东北证券	0.8929	1.0000	0.9434	0.9615	0.810
长江证券	0.8403	1.0204	0.8403	0.9434	0.680
宏源证券	0.8696	0.9804	0.8197	0.9434	0.659
国元证券	0.8929	0.9804	0.8929	0.9615	0.752
西南证券	0.9524	1.0204	0.9174	0.9434	0.841

C、计算对比公司修正后的总资产比率乘数和净资产比率乘数

修正前，各对比公司的总资产比率乘数和净资产比率乘数为：

企业名称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
比率乘数 修正前	国金证券	3.32	4.07
	东北证券	1.97	2.92
	长江证券	1.35	2.52
	宏源证券	2.29	3.87
	国元证券	1.95	2.05
	西南证券	2.16	2.75

将各对比公司修正前的总资产比率乘数、净资产比率乘数乘以对应的综合修正系数，则得到各对比公司修正后的资产比率乘数、净资产比率乘数，如下表所

示：

企业名称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
比率乘数 修正后	国金证券	2.79	3.42
	东北证券	1.59	2.37
	长江证券	0.92	1.71
	宏源证券	1.51	2.55
	国元证券	1.46	1.54
	西南证券	1.82	2.31

③计算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比率乘数和净资产比率乘数

将对比公司修正后的总资产比率乘数剔除异常值（此处为剔除最大值）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到被评估企业总资产比率乘数 1.460。同理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比率乘数 2.096。

④各项修正系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的是资产类比率乘数，为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在资产类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评估机构甄选了证券公司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以营业部数量、业务资格、盈利状况、证券公司级别 4 项指标的历史数据对资产类比率乘数进行修正。

修正系数中的打分标准是评估机构参考在评估实务中常用的比较因素修正系数体系，结合本次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以评估机构的职业判断综合确定的。

评估机构对修正结果进行了分析，单项修正幅度最高为 18.03%，综合修正幅度最高为 34.10%，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且基本准确反映了各公司资产质量的差异。公司认为各项修正系数确定是合理的。

（4）缺少流通折扣率的计算

中山证券是非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不具有市场的流通性，缺少流通性会使企业股权价值减值，这一结论在国外已被许多这方面的研究证实。比较著名的研究包括两类，一类是通过研究有流通限制的股票（Letter Stock）的交易价格与自由

流通股票的交易价格来确定缺少流通性折扣；另一类是用公司在未上市前的交易价格和上市的发行价格之间的差异确定缺少流通性折扣。国内的关于缺少流通性研究有法人股交易研究、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研究及新股发行方式研究。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采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研究理论确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方式是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股东通过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换取”流通股股东同意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由完全不可流通股转为限制流通股，既可以在一定时期之后解除流通限制，成为可流通股。通过对国内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质的分析可以了解到，股权分置改革的就是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以换取自身股权的限制性流通，因此以非流通股股东每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为基础计算的“非流通股股份送出率”指标就是从上市不可流通转为限制流通的一个价值差异。由于在评估中资本结构计算中大家往往选取均为上市公司样本，而中山证券尚未上市，因此需要考虑流动性折扣影响进行修正。流动性折扣采用类似上市公司全流通股改时支付对价的折扣进行修正确定，即假设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形式支付对价，对价支付前后两类股东的权益应当维持不变。

公式：

$$\frac{L \times P_l}{S \times P_s} = \frac{(L - rS) \times P_0}{(1 + r) \times S \times P_0}$$

即：

$$\frac{wT}{(1-w) \times T} \times \frac{P_l}{P_s} = \frac{wT}{(1-w) \times T} \times \frac{1}{b} = \frac{wT - (1-w)Tr}{(1-w)T(1+r)}$$

$$\text{得出： } b = \frac{rw + w}{w - r + rw}$$

得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 1/b

式中：

L——非流通股股本；

S——流通股股本用 S；

T——总股本用 T 表示；

P_l——获得流通权之前的非流通股价值；

P_s——流通股的价值用 ps 表示；

b——流通股价值为非流通股价值相比的倍数，即 $P_s/P_l=b$ ；

w——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重；

r——对价率；

P_0 ——复盘后新的股价。

计算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r 对价率	w 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重	1/b
000562.SZ	宏源证券	0.32	0.60	59.71%
000686.SZ	东北证券	0.22	0.57	68.40%
000728.SZ	国元证券	0.20	0.70	76.15%
000750.SZ	国海证券	0.20	0.43	61.40%
600030.SH	中信证券	0.35	0.84	69.09%
600369.SH	西南证券	0.41	0.58	50.03%
600643.SH	爱建股份	0.10	0.33	73.76%
600816.SH	安信信托	0.39	0.41	32.02%
600837.SH	海通证券	0.30	0.75	69.19%
平均值				62.19%

（5）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评估机构最后确定采用基准日最近 12 个月计算的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和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作为本次评估的比率乘数。中山证券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剔除异常值后取平均。

①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评估结果

计算公式：中山证券股权市场价值=（中山证券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算数平均值×中山证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总资产比率乘数计算的市场价值=**420,400.00** 万元（取整）

②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评估结果

计算公式：中山证券股权市场价值=中山证券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算数平均值×中山证券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净资产比率乘数计算的市场价值=370,300.00 万元（取整）

评估机构取两种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即：

中山证券股权公允价值=395,350.00 万元。

3、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增值原因分析

首先，中山证券是具有证券业务经营全牌照、持续经营的实体，核准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共设有14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从东北到华南的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控股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51%），并参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因此，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还包含了其未在账面反映的特许经营权的价值。

其次，结合证券行业平均市净率，在评估基准日A股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约为2.71¹⁶，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相比账面值溢价61.14%，属于合理范围。

4、本次交易未约定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下补偿条款的原因

本次交易未约定在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下的补偿条款，主要原因在于证券公司资产价值随市场行情波动很大，特别是主要业务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即使风控措施完备、管理层客观上勤勉尽责，也难以保证行情走弱时相关资产保持升值或一定不发生减值，因此本次交易未约定减值情况下的补偿条款。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中山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中山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2010年至2013年3月，中山证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13年1-3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

¹⁶ 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上市证券公司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各上市证券公司的市净率=2012年12月31日的A股总市值/2012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构成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4,737.42	37.51	12,386.01	36.05	19,204.67	50.98	31,284.95	100.25
期货经纪业务	1,940.49	15.36	8,329.51	24.24	6,491.62	17.23	4,539.47	14.55
证券投资业务	3,858.90	30.55	8,847.38	25.75	10,427.74	27.68	-11,522.90	-36.92
投资银行业务	132.48	1.05	979.69	2.85	1,127.41	2.99	1,224.47	3.92
资产管理业务	562.83	4.46	712.90	2.07	193.17	0.51	167.24	0.54
融资融券业务	199.61	1.58	6.11	0.02	-	-	-	-
其他	1,198.97	9.49	3,097.52	9.02	224.01	0.59	5,515.17	17.67
合计	12,630.71	100.00	34,359.12	100.00	37,668.63	100.00	31,208.39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山证券 2010 年至 2012 年审计报告及 2013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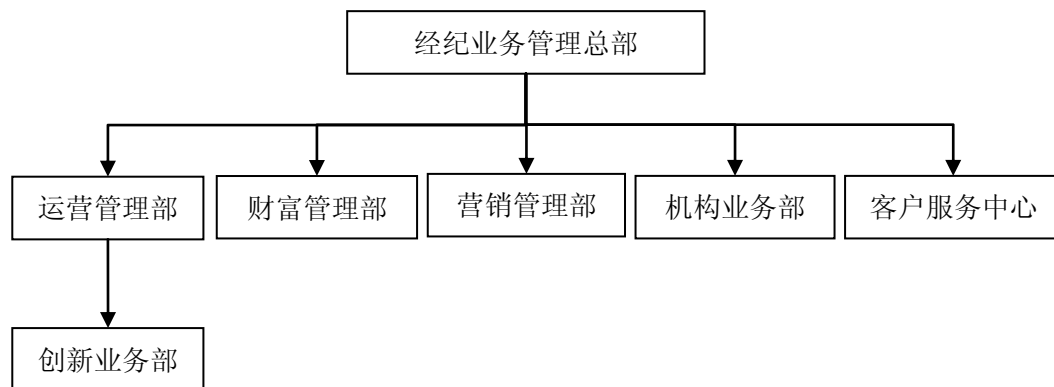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共有 14 家营业部，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中山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范围包括：代理证券账户开户及登记业务、代理债券回购业务、代理国债、企业债的还本付息业务、代理上市 A 股、B 股、基金、国债、企业债等买卖、证券代保管、鉴证业务等在内的证券经纪、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纪业务范围几乎覆盖了目前沪深证券市场全部的业务品种。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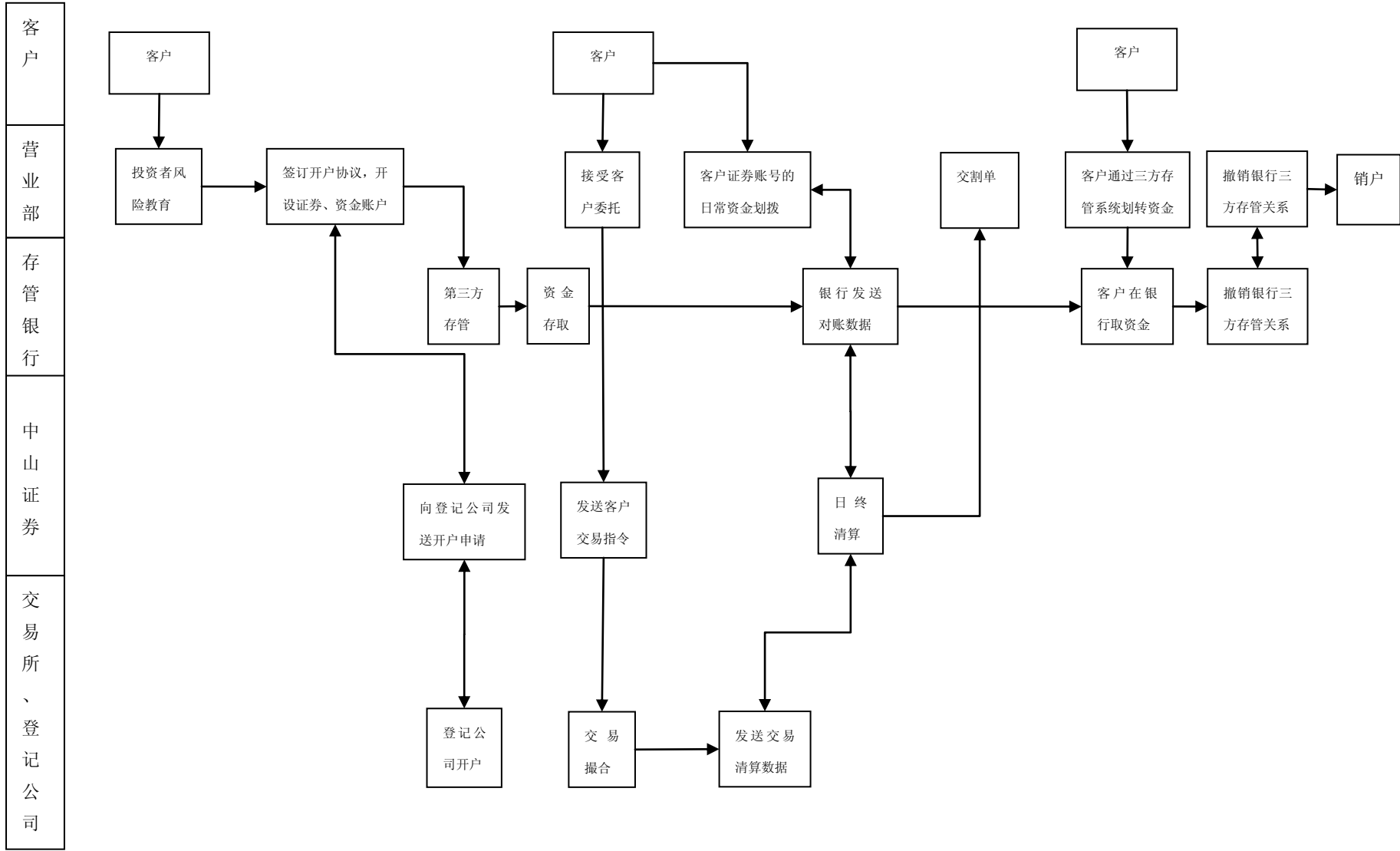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下挂创新业务部）、财富管理部、营销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客户服务中心五个二级部门。

组织结构如下：



3、业务流程

中山证券经纪业务的开户、交易及销户流程如下图：



4、业务经营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单位：亿元

券种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
A 股	497.60	2.229	1,296.35	2.066	1,977.39	2.326	2,851.19	2.623
B 股	2.25	2.081	3.96	2.282	6.92	2.482	14.14	3.262
基金	4.33	0.651	19.86	1.213	11.74	0.910	19.07	1.060
权证	0.00	0.000	0.00	0.00	6.87	0.989	38.13	1.272
债券	7.82	0.034	28.41	0.038	20.90	0.050	12.98	0.090
债券回购	251.41	1.068	761.66	1.040	482.70	1.1805	169.15	1.267
合计	763.41	1.610	2,110.23	1.512	2,506.52	1.937	3,104.56	2.419

注：市场份额（%）=当年公司各品种成交金额*1000/（当年市场相应品种成交金额*2）；
市场交易金额数据来源于深交所、上交所统计报表。

目前经纪业务存在网上交易量增多及佣金率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网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中山证券经纪业务网上交易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网上交易量的增加有助于减少营业部的运营成本。中山证券 2010 年至 2013 年 3 月份网上交易量如下：

项目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网上交易量（亿元）	584.51	1,579.21	1,610.07	2,217.14
占交易总量比例	76.57%	74.84%	64.24%	71.42%

②中山证券 2010 年至 2013 年 3 月份佣金率变动情况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中山证券平均佣金率	0.933‰	0.924‰	0.956‰	1.076‰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市场平均佣金率	0.772‰	0.781‰	0.805‰	0.969‰
中山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504.18	1,320.16	1,996.04	2,884.40
市场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亿元）	115,496.31	322,770.79	428,015.54	554,629.99

注：中山证券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000/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市场平均佣金率=当年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额*2；
 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数据来源于上交所、深交所公布数据

2010 年至 2012 年，中山证券的平均佣金率比市场平均佣金率高 11.04%、18.76%及 18.31%。主要原因在于中山证券 14 个营业部中有 4 个位于经纪业务竞争性较弱的城市，佣金率较高。2010 年至 2012 年，中山证券平均佣金率及市场平均佣金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证券行业整体营业部网点扩张加剧佣金率竞争。

为了应对佣金率下降，稳定经纪业务的发展，中山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A、在行业创新机遇和压力下，中山证券经纪业务围绕客服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原则，发掘差异化优势，不断务实推进经纪业务由单一通道向多元财富管理服务的转型。

B、加大自主资讯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同时适当引入第三方理财产品和跨市场理财产品，搭建多层次的金融产品库，并建立理财产品的评估与动态管理体系。

C、依托互联网渠道，创新营销及服务模式；通过营业网点的分类管理，推动营业网点的差异化经营，建设多层次的网点体系。

D、依托 IT 技术，建立统一的公司级客户账户体系，通过对各传统资金账户、期货账户、融资融券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实体账户的整合以及对客户账户现金管理功能的开发引进，提高客户适当性管理水平，帮助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2）IB 业务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1 号）批准，获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中山证券将 IB 业务作为新的业务增

长点，通过人员培训、流程管理、制度建设、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 IB 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目前共有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中山竹苑路证券营业部等 6 家营业部具有 IB 业务资格，其他营业部正在向当地证监局提交报备材料，待证监局现场检查或批复。

5、营销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经纪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搭建完备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为发展的基本出发点，确立了对从东北到华南遍布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依托环渤海、长三角与珠三角等经济圈，拥有广泛的、具有雄厚经济基础的客户群体的 14 家营业部，进行前（营销）、中（客服）、后（运营）分离的“支持+督导”的管理思路。

（2）服务模式。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二级部门财富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服务体系。

财富管理部针对二级市场客户投资需求，依托专业研究机构研究成果和高效的投资咨询平台，结合市场研判和客户分类需求，着力打造财富管理品牌，为分支机构客户服务及为业务部门提供产品支持，提升专业化客户服务水平。

机构业务部根据中山证券经营策略和产品属性，开发、维护、管理客户渠道，依托中山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部、融资融券部和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等各业务部门资源，为大客户提供研究咨询、交易代理、市值管理、委托课题定制服务等全方位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现以 CRM 系统作为客户服务的技术平台，在实现对各业务模块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强化客户行为分析、整合各业务资源，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奠定基础。通过呼叫中心，实现 400 电话咨询、投诉受理及 IVR 自助委托、统一回访等功能，优化公司客户的专业化服务体验。

（二）证券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投资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赢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中山证券证券投资部以精细化研究为基础，具有完善的投资研究体系，严格的决策流程、投资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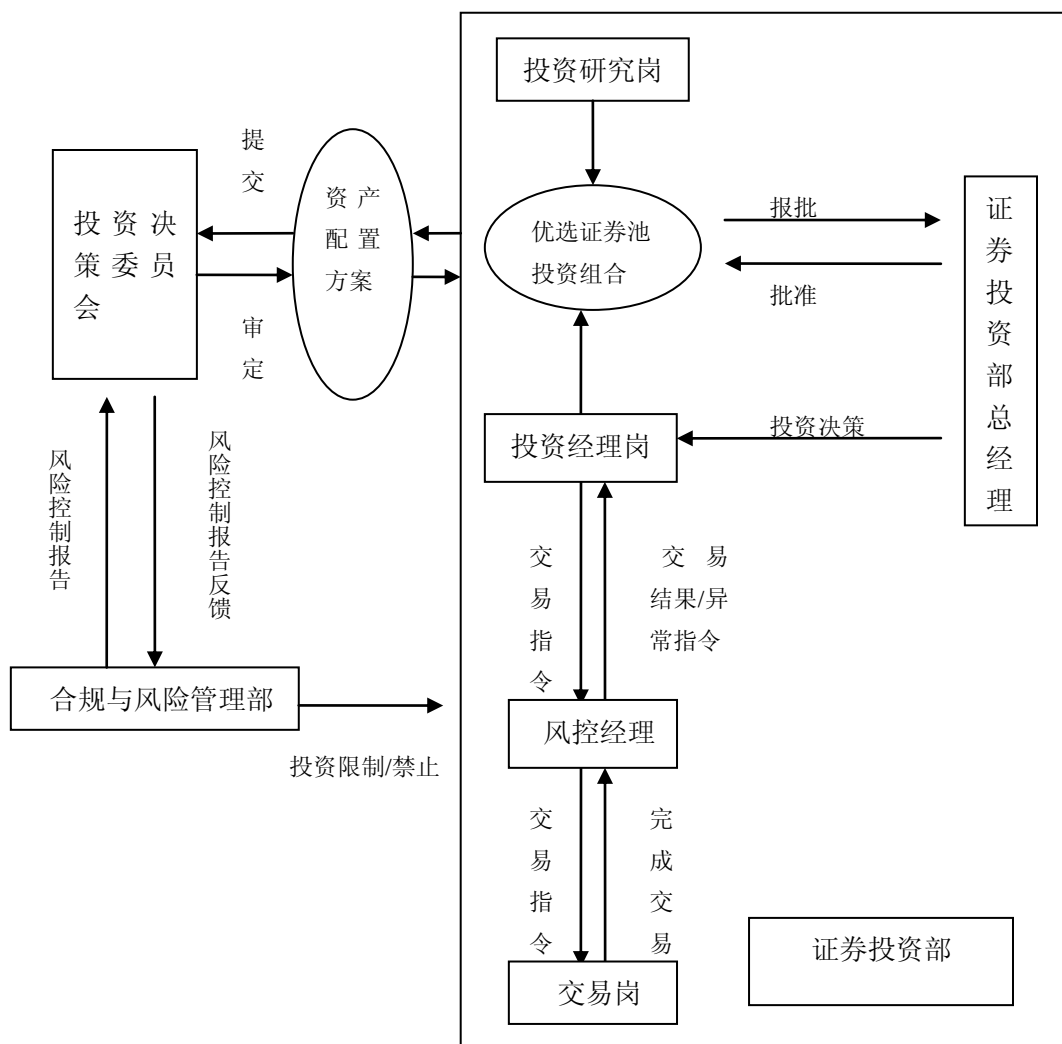
作机制、风险管控体系。以追求“稳健的较高收益”为投资目标，力图获取稳健的长期收益。

2、组织结构

中山证券投资管理团队共 11 名，其中博士 3 名，研究生 7 名，本科生 1 名，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从业经验。部门总经理 1 名，主要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统筹管理工作；研究员 7 名，主要负责策略、行业、公司的研究，投资品种的推荐及跟踪管理；投资经理 1 名，主要负责日常投资运作；风控经理 1 名，主要负责投资风险控制及日常监控；交易员 1 名，主要负责执行日常交易及报表统计工作。

3、业务流程

证券投资业务部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4、部门业务风险控制

（1）制度建设。为了防范证券投资业务的高风险，中山证券根据《证券公

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山证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业务股票池管理办法》、《自营业务投资基金产品操作细则》、《证券投资部新股网下申购业务操作细则》、《证券投资业务管理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具体工作实践中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2）决策体系。证券投资业务决策机构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部的三级体制设立。

董事会是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中山证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中山证券总裁属下的议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经董事会授权的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

证券投资部为证券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证券投资部下设投资决策小组，根据证券投资部授权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3）运作体系。证券投资业务以中山证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自营席位进行。计划财务部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账户的管理、证券投资资金的调度和会计核算；清算部专人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清算；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专人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品种的研究、投资组合的制订和决策以及交易指令的执行相互分离。各项业务的开展相互独立，并全面留痕。证券投资业务在有效的止盈止损机制，风险监控报告机制，内部控制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激励考核机制下，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审慎开展。

5、业务经营情况

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及新股申购，基金的投资，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及其它市场的固定收益证券的认购和交易、衍生产品交易。具体的结构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股票、基金及衍生品	规模	28,085.18	39,823.38	64,762.01	80,833.13
	收益总额	699.10287	227.54	-7,754.18	-15,107.35
	收益率	2.49%	0.57%	-11.97%	-18.69%
上证指数年波动率		-1.43%	-1.43%	-21.68%	-14.31%
深证成指年波动率		-2.49%	-2.49%	-28.41%	-9.06%
债券	规模	181,574.70	144,925.77	97,691.21	23,496.15
	收益总额	3,159.80	6,813.84	8,145.99	889.89
	收益率	1.74%	4.70%	8.34%	3.79%
合计	规模	209,659.88	184,749.15	162,453.21	104,329.28
	收益总额	3,858.90	7,041.38	391.81	-14,217.46
	收益率	1.84%	3.81%	0.24%	-13.63%

注1：规模=报告期证券投资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日积数/报告期天数；

注2：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净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率=证券投资证券收益总额/证券投资证券规模×100%

注3：上证指数、深证成指波动率=年末收盘价/上年收盘价-1，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2010 年至 2012 年，A 股行情震荡下行，权益类投资机会减少。中山证券证券投资业务顺势减少了权益类的投资比重，并根据市场行情走势采用波段操作策略，收益率逐年上升。债券市场在近三年内行情走好，中山证券证券投资业务根据市场行情走势增加了债券类的投资比重，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国内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指股票和债券的发行、承销业务，企业重组、兼并与收购的财务顾问以及融资安排，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对冲工具和衍生品的发行等一级市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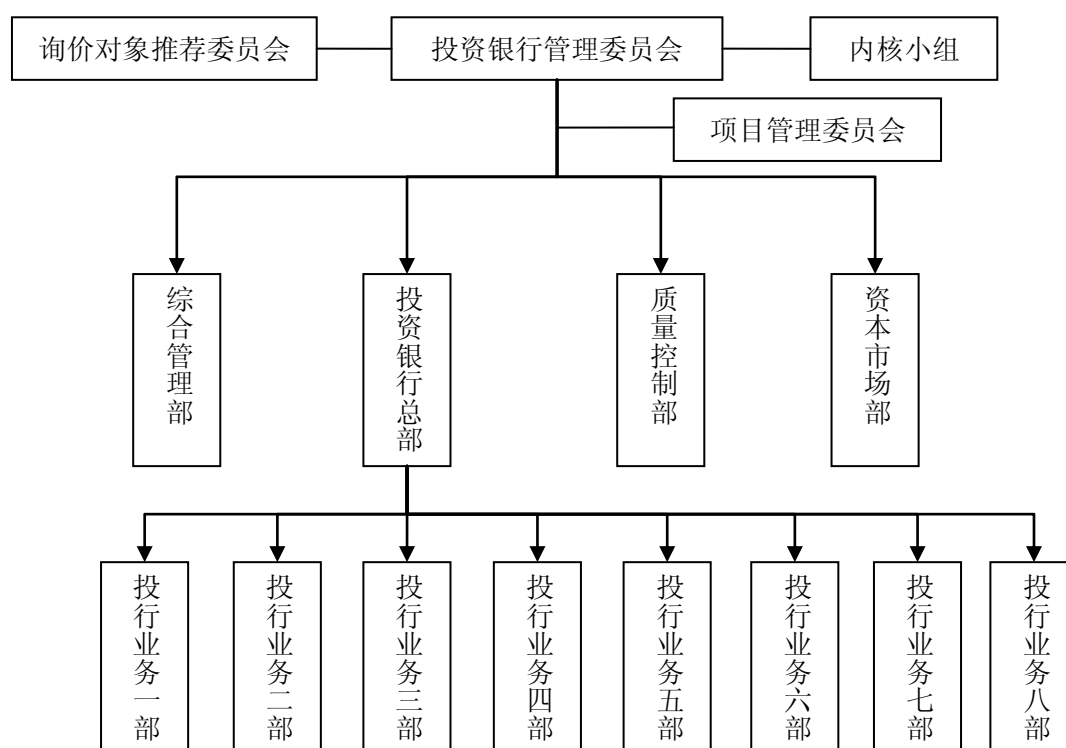
2005 年 10 月，中山证券注册为保荐机构，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中山证券拥有一支具备金融证券、法律、财务、企业管理等专业素养的专业人才队伍。截至

2013年3月31日，中山证券投行队伍共有59人，其中有9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16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人具有律师资格。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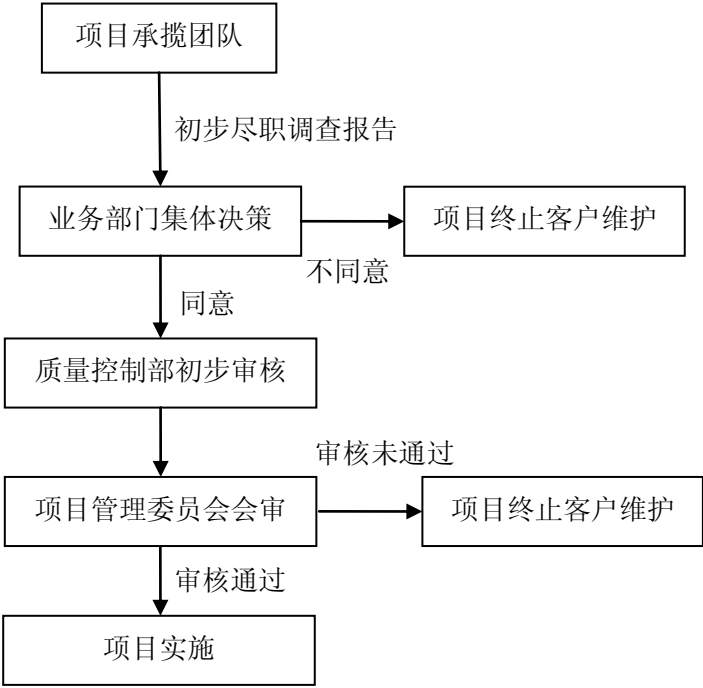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开展以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为中心，由投资银行总部及下设的八个业务部门负责投行各项业务的承揽及承做工作，由以项目小组、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对项目质量及风险进行全面监督及防范。投行业务部门在风险评估与控制、项目制作流程规范及项目成本管理等 方面分别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项目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部门制度的完善，为中山证券投行业务建立了一套专业化、规范化的业务模式和与之配套的完整运行机制。

投资银行业务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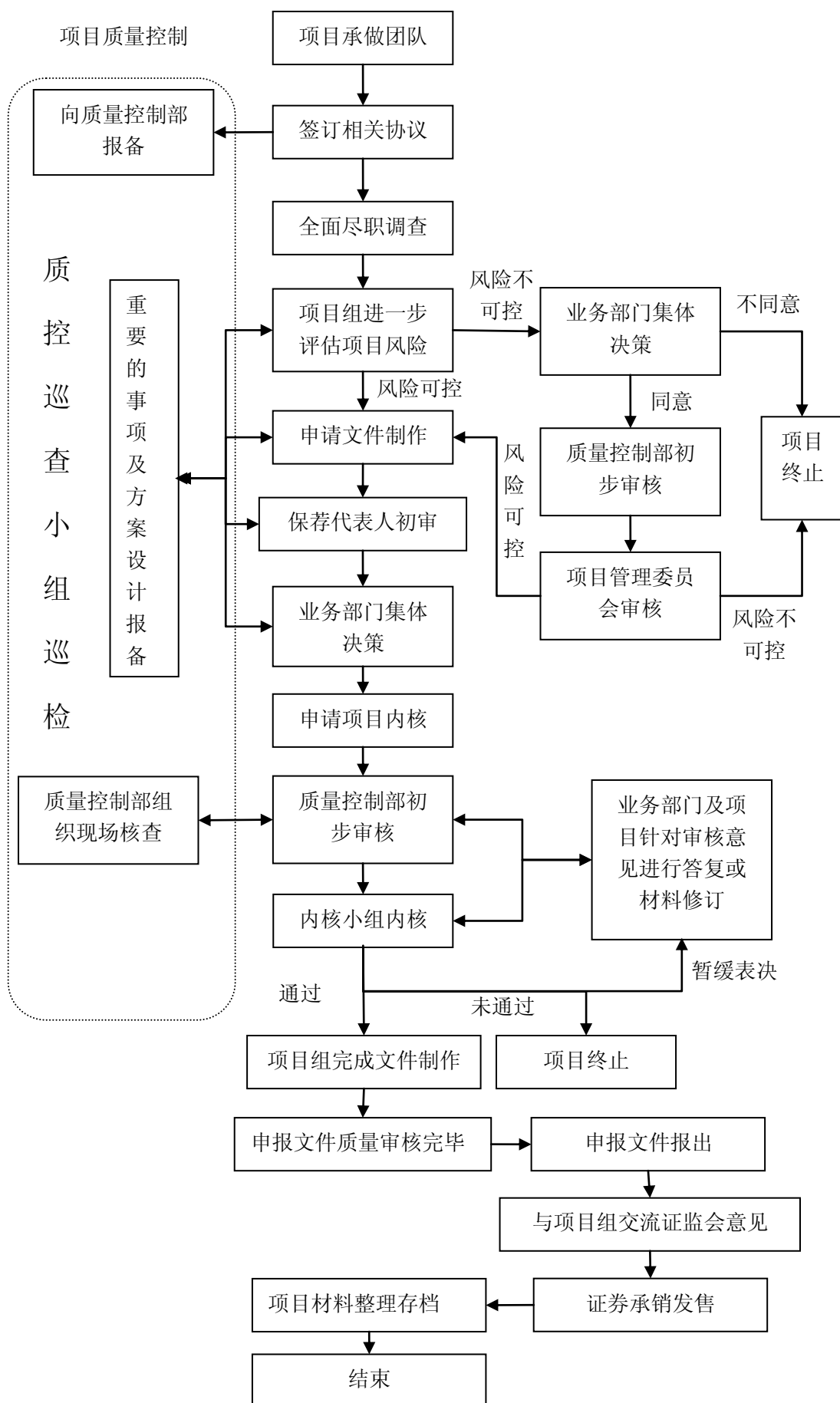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1) 项目承揽立项流程



(2) 项目承做流程



4、业务经营情况

中山证券承销家数统计数据如下：

发行类型	承担角色	承销家数（个）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IPO	主承销	-	-	-	-
	副主承销	-	-	-	-
	分销	-	1	-	-
增发	主承销	-	-	1	1
	副主承销	-	-	-	-
	分销	-	-	-	-
债券发行	主承销	-	-	-	-
	副主承销	-	3	5	4
	分销	23	67	12	5
合计		23	71	18	10

中山证券投资银行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业务统计数据如下：

发行类型	承担角色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IPO	主承销	-	-	-	-	-	-	-	-
	副主承销	-	-	-	-	-	-	-	-
	分销	-	-	-	-	-	6.00	-	-
增发	主承销	-	-	29,000.00	35,000.00	-	-	700.00	1,050.00
	副主承销	-	-	-	-	-	-	-	-
	分销	-	-	-	-	-	-	-	-
债券发行	主承销	-	-	-	-	-	-	-	-
	副主承销	-	-	17,000.00	-	-	154.71	51.00	12.00
	分销	1,041,986.50	2,982,953.31	-	8,000.00	9,471,068.49	4,359.31	33.00	18.21
合计		1,041,986.50	2,982,953.31	46,000.00	43,000.00	9,471,068.49	4,520.02	784.00	1,080.21

中山证券财务顾问项目数据统计如下：

财务顾问项目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当年签约项目数量（个）	1	9	11	18
收入（万元）	332.03	353.78	290.00	215.0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在会项目共有 3 个，均已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工作。除此之外，在中山证券的储备项目中，有 5 家拟上市企业已经进入中期辅导阶段，8 家企业处于初期财务顾问改制阶段。项目储备数量梯度合理，投行业务发展可持续性高。

5、销售服务模式

投资银行总部以业务为导向，在深圳、上海、北京、广州和武汉设有业务分部，业务发展的区域重点是以这几个城市为中心的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基于中山证券投行业务品牌建设的现状及不同企业性质的客户的需求及企业特点，中山证券投行业务将民营企业及合资企业作为业务开拓的重点。

在业务承揽方面，采用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的方式，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①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投行激励制度，整合中山证券内部资源，发挥投行业务部门专业化优势及项目经验优势，鼓励其他业务部门参与投行项目承揽工作；②与中介机构及其他投资机构保持积极友好的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构建项目资源共享的合作模式，利用合作机构的客户网络；③维持与国开行、农发行等主要政策性金融债发行方、大型短期融资票据发行机构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在银行间市场中建立诚信、负责的企业形象，营造在金融债券承销市场中的品牌效应。

针对 IPO 形势不乐观的现状，中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转变发展方向。由“以保荐业务为主”的发展策略，转变为“在维持现有保荐项目储备梯度的情况下，加大债券（包括公司债、城投债及中小企业债）承销发行、新三板、四板及并购业务的发展力度”。

（四）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

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行为。

2009年7月10日，中山证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中山证券同时开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0年2月25日，中山证券成立首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蓝筹成长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汇1号”）。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山证券共发行了四支集合资产组合产品。其中，据朝阳永续数据统计显示，“金汇1号”集合理财产品的年收益率在2011年度同类130只产品中排第11名¹⁷；“金砖1号”集合理财产品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收率为23.38%¹⁸，位列证券公司非限定性集合理财产品收益率前列。

中山证券积极发展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经过三年多的发展，中山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能力得到市场的认可，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山证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达262.71亿，主要是为银行提供通道的产品。

2、组织结构

截至2013年3月31日，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共有21位员工，有8位投资主办人。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交易、运营管理、客户服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六大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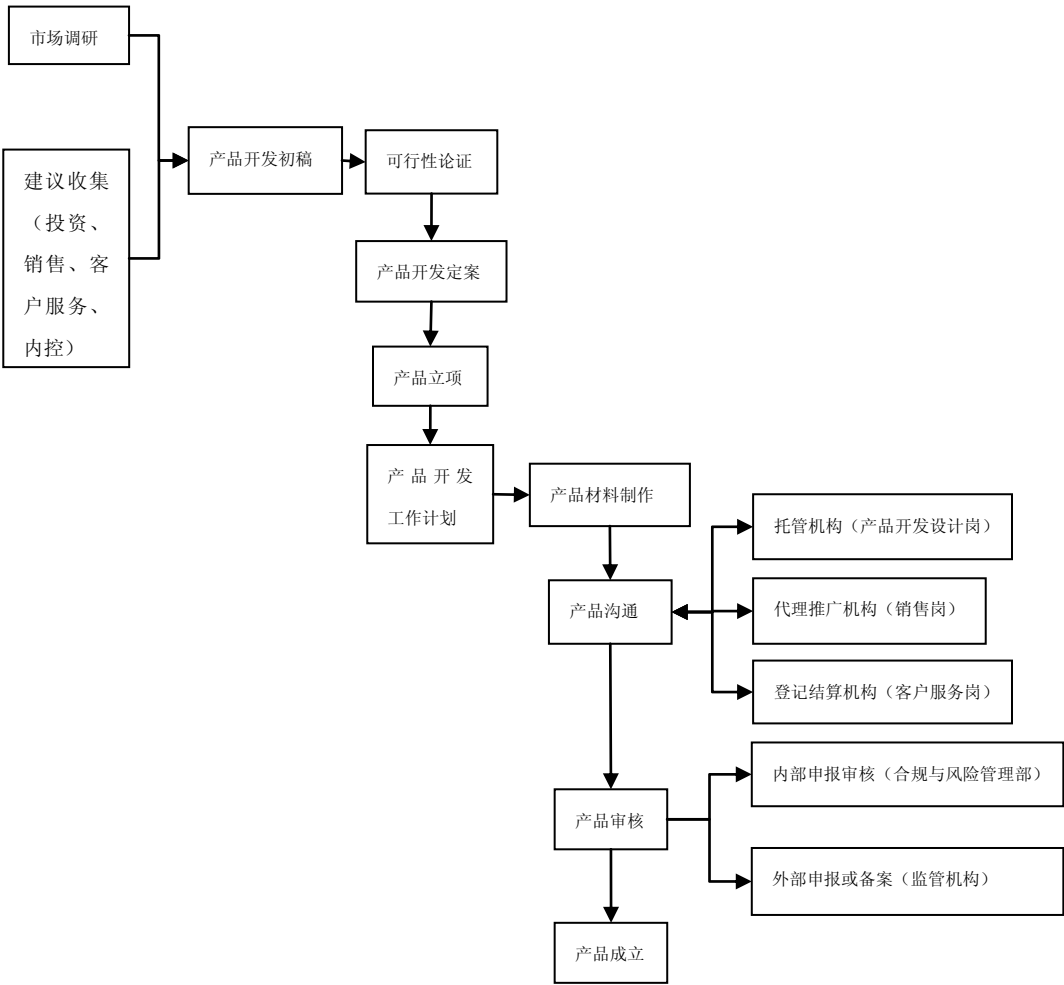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1）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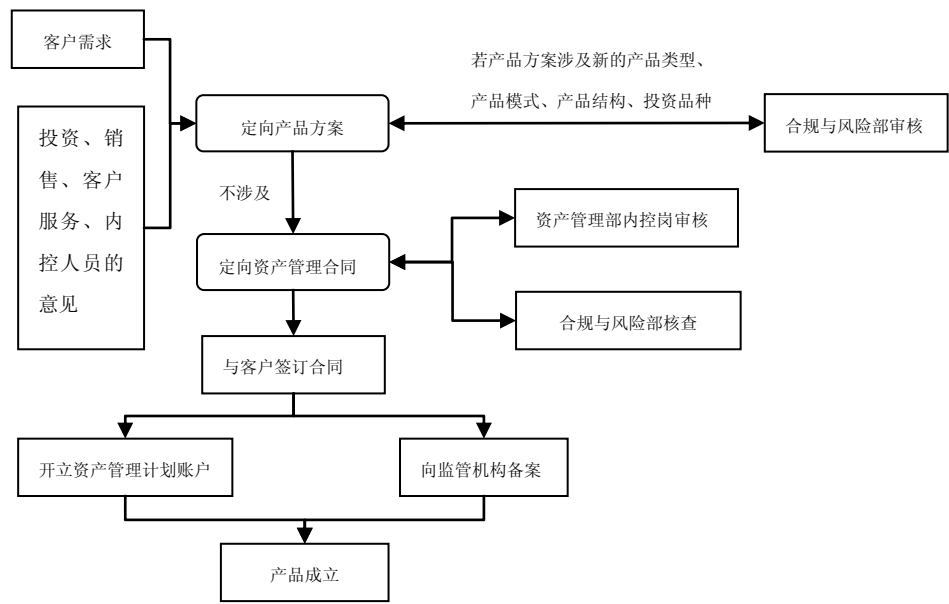
¹⁷ 数据来源于朝阳永续网站，http://www.go-goal.com/inv_fund/rank/taxis_basic.aspx?cate_id=5。

¹⁸ 数据来源于朝阳永续网站，<http://www.go-goal.com/data/Fund/8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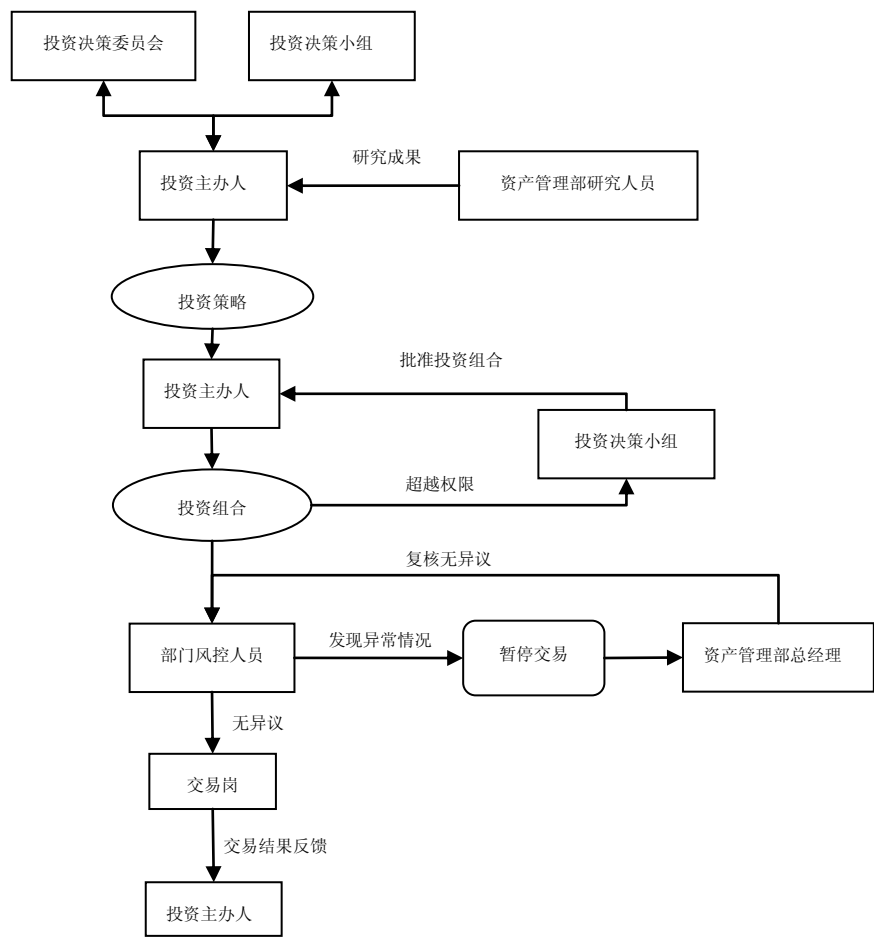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开发流程：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开发流程：



(2) 中山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流程如下：



4、部门业务风险管理

（1）制度建设。中山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执行以账户为重点、以流程为链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中山证券从业务流程、工作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备的部门运作规范制度，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品种池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合规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2）决策体系。中山证券实行三级投资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组成，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辅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和监督。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中山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中山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重大事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细化各资产账户受托资产的具体操作策略，确定投资品种池具体标的的进出。

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投资管理实行投资主办人负责制，由投资主办人根据授权具体承担组合管理工作。客户资产实行分账户管理，投资主办人管理各自授权账户。集合账户投资主办人和定向账户投资主办人之间不得兼任。

5、销售服务模式

中山证券资产管理部的集合理财产品主要是通过营业部及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的金融机构的渠道销售。

中山证券对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定向理财产品的营销实行开放式营销模式。中山证券鼓励像固定收益部及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等有承揽能力的部门参与定向理财业务承揽。

基于资金成本的压力，银行对于银证通道产品准备速度要求较高。为了满足银行的需求，中山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建立一套高效、专业化的运作机制。中山证券设立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跨部门资产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评估定向资产产品的风险并作出最终决策。资产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缩短了常规业务审核流程，在满足合规、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提高了定向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核决策速度。高效、专业化的运行机制为中山证券在银证通道业务开展创造竞争优势。

（五）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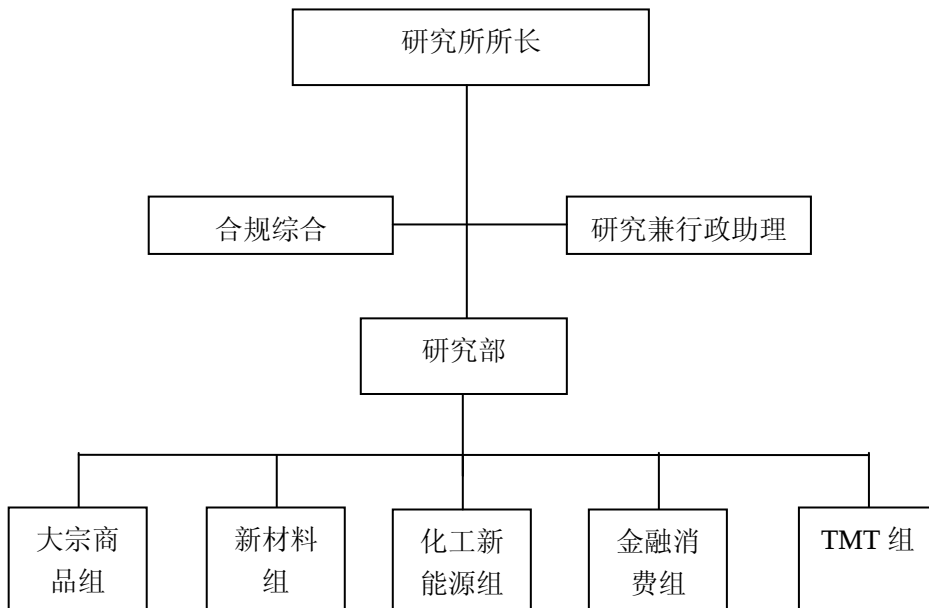
1、概述

中山证券研究所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方面研究，通过研报发送、路演、投资组合推荐等形式为中山证券内部的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经纪业务部，以及中山证券外部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机构提供专业的投资咨询服务。

研究所目前设有大宗商品组、新材料组、化工新能源组、金融消费组和 TMT 组，计划将逐步建立起宏观组、装备制造组、医药组和金融工程组。此外，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研究所设立了行政助理及合规综合岗，未来将建立销售岗。

2012 年，中山证券加大对研究所的投入，研究所已成功举办了 2012 年二季度、半年度、年度及 2013 年二季度投资策略报告会，定期为投资部门推出投资组合，并多次为中山证券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等部门以及益民基金、泰信基金、泰达宏利基金等基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服务。通过行业、公司研究报告的发送、投资组合的推荐以及路演等服务，提供了具有前瞻性的投资决策意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得到了各方的肯定。

2、研究所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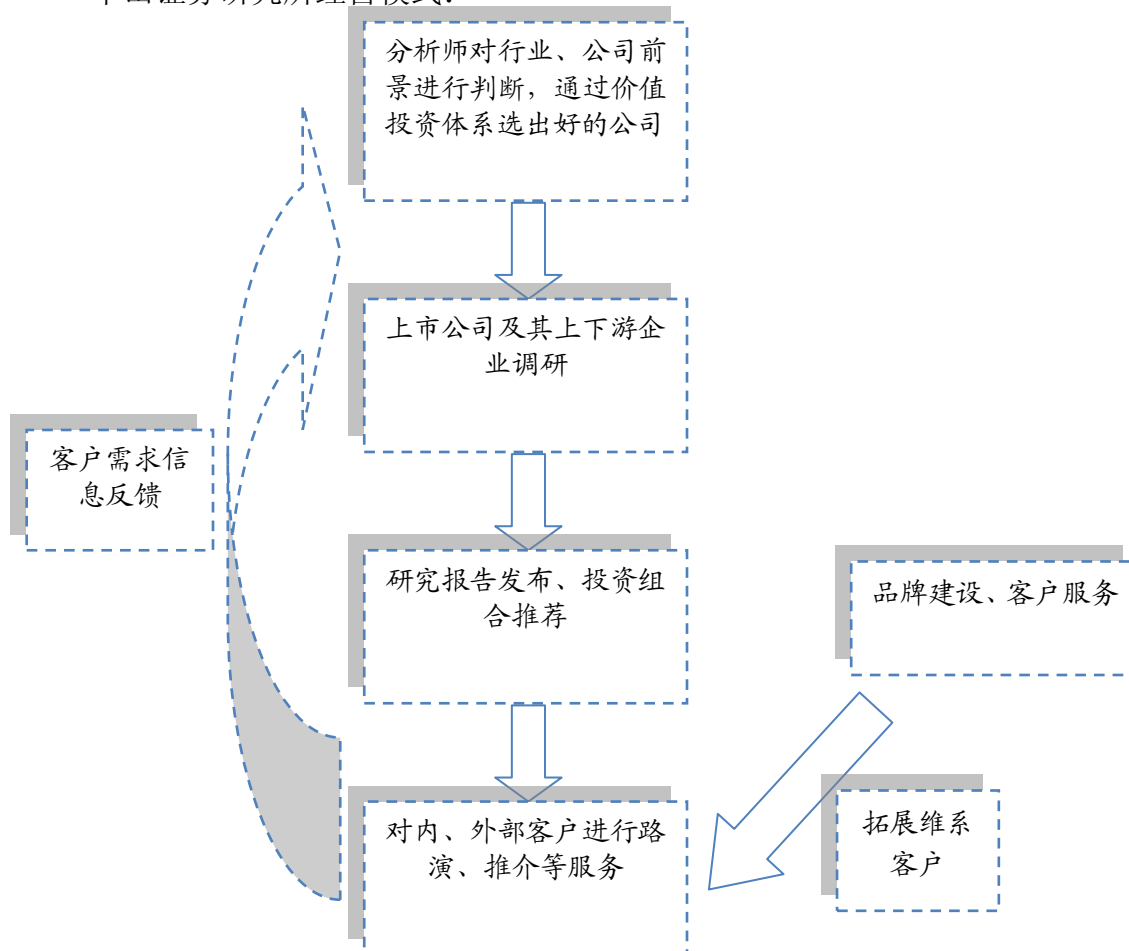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研究所共有员工 17 名，其中博士 2 名，硕士 14 名，本科 1 名。

3、中山证券研究所经营模式

研究所的日常经营主要分为研究与服务两方面。分析师通过与客户的交流、

对行业走势的判断，并通过价值投资体系选股方法选出好的公司，并对上市公司及其上下游企业进行调研，以形成深度报告和投资组合推荐，对中山证券内外部客户提供服务。研究所还大力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媒体文章发表以及电视采访提升知名度。

中山证券研究所经营模式：



4、市场定位

考虑到目前较大的公募基金市场份额已经被申万、中金等大的研究机构所占领，且其市场地位较为稳固，且国内中小机构众多、竞争激烈。中山证券研究所致力于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人脉资源，重点打造符合未来产业升级方向的新兴产业，填补市场研究的空白，形成自身研究特色，在服务好内部投资部门、争取公募基金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私募、保险、信托等客户。

从研究所目前服务的内部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以及外部的几家公募基金看，由于研究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前瞻性、时效性，客户的认可度较高，需求具有稳定性。

从市场占有率看，由于研究所目前仍处于投入阶段，但研究所已与几家公募基金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逐步获得佣金收入。

（六）融资融券部

1、业务概述

融资融券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

2012年8月6日，中山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山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开户营业部达到14家，融资融券余额约16,000万元，佣金和利息收入294.63万元，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营业部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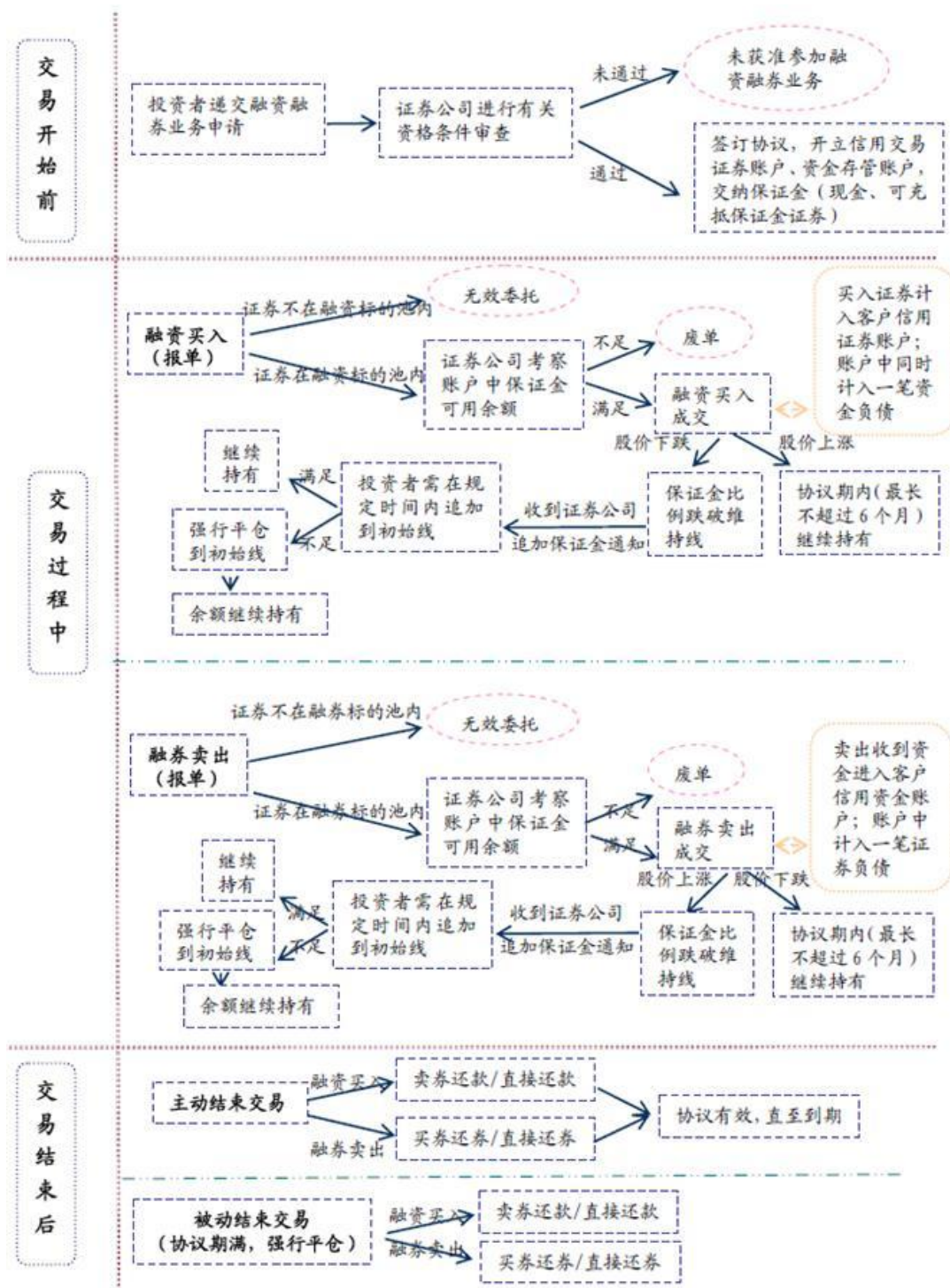
2、组织架构

中山证券融资融券部由部门负责人和各岗位工作人员两个层级构成，目前编制共7人，其中融资融券部负责人1人，综合业务岗、交易盯市岗、征信管理岗、授信管理岗、客户服务岗和交易执行岗各1人，分别负责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各项职责。

3、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中山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统一集中管理模式，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由融资融券部负责实施。中山证券设立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融资融券部-证券营业部构成的决策授权体系，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面合规风险控制。

中山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参与流程大体可以归纳如下：投资者提出业务申请-证券营业部初步审核-融资融券部审核-征信评级-授信-信用账户开立-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盯市平仓处理。如下图：



4、盈利模式

融资融券业务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贷出资金利差、信用交易佣金。贷出资金的年利率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要高 3%，约为 8.6%，而信用交易的佣金费率比普通交易佣金率高，一般可以达到千分之一，经纪业务竞争程度不高的地区可以达到千分之三。除了显性的收益外，融资融券的开展还有助于提高股民对营业部的黏

性，有利于经纪业务的长期发展。

（七）其他重要业务部门

1、期货经纪

2010年2月3日，中山证券收购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51%股权，开始介入期货业务。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3年4月21日成立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大陆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其席位号分别为上海期货交易所0016，郑州商品交易所0008，大连商品交易所0136，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0253。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号为31260000。

大陆期货历经中国期货市场十九年的发展历程，已经成为国内期货业较具规模、营业网点众多、有一定影响力的期货公司之一。大陆期货总部设在上海，并在上海本地设有五个营业部，同时在大连、北京、天津、郑州、福州、广州、柳州、沈阳设立了八个异地营业部。

控股期货公司除了可以分享期货公司的经营收益外，中山证券还可以借助期货公司平台参与到股指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市场当中，丰富了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的投资品种。随着国内股指期货投资条件的成熟，股指期货逐渐成为重要的投资的手段和品种。中山证券通过控股期货公司，有利于抢占国内股指期货市场先机，进而提升中山证券在股指期货及其他衍生品市场的竞争力，增强中山证券的综合竞争力。

2010年至2013年3月大陆期货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净资产	187,977,653.95	162,497,714.75	129,772,426.60	124,330,330.69
净利	979,939.20	7,225,288.15	5,442,095.91	8,963,497.29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润				

2、参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山证券持有益民基金20%的股权。益民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益民基金成立于2005年12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是1亿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益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中山新纪元有限公司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2010年至2013年3月益民基金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净 资 产	222,157,674.63	218,892,715.32	211,683,514.37	194,234,613.49
净 利 润	396,371.47	7,800,484.36	20,162,161.74	29,125,573.43

（八）中山证券前五大客户情况

中山证券2010年至2013年3月各服务性业务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来自前五大客户的 收入总额（万元）	占该类型业务当期 销售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例
证券经纪业务	2013年 1-3月	139.45	2.94%	1.10%

	时间	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总额（万元）	占该类型业务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242.39	1.96%	0.71%
	2011 年	334.18	1.74%	0.89%
	2010 年	612.96	1.96%	1.96%
期货经纪业务	2013 年 1-3 月	239.5158	12.34%	1.90%
	2012 年	788.59	9.47%	2.30%
	2011 年	884.27	13.62%	2.35%
	2010 年	967.20	21.31%	3.10%
投资银行业务	2013 年 1-3 月	352.03	265.71%	2.79%
	2012 年	778.09	79.42%	2.26%
	2011 年	772.39	68.51%	2.05%
	2010 年	1,695.39	138.46%	5.43%
资产管理业务	2013 年 1-3 月	443.61	78.82%	3.51%
	2012 年	410.19	57.54%	1.19%
	2011 年	31.45	16.28%	0.08%
	2010 年	33.49	20.03%	0.11%

中山证券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投资银行业务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2012 年、2011 年及 2010 年分别占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总收入的 79.42%、68.51%和 138.46%，这是由其自身业务特点导致的，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重大依赖。资产管理业务 2012 年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占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总额的 57.54%，主要是因为当期银行通道类定向理财产品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已经与 17 家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不断深入，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将得到改善。

四、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拥有 22 处自有房产用作经营所用（不含：中山证券计为投资性房地产的 98 处房产、大陆期货用作员工宿舍的 3 处房产），使用情况良好。其中，深圳 21 处、沈阳 1 处，建筑面积总计 2,610.79 平方米，除位于沈阳的新购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外，其余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终止使用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深房地字第 3000554803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1 室	2046.11.10	78.71	中山证券
2	深房地字第 3000554799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2 室	2046.11.10	113.97	中山证券
3	深房地字第 3000554802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3 室	2046.11.10	73.87	中山证券
4	深房地字第 3000554800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4 室	2046.11.10	44.23	中山证券
5	深房地字第 3000554801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5 室	2046.11.10	44.09	中山证券
6	深房地字第 3000554480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6 室	2046.11.10	44.3	中山证券
7	深房地字第 3000554526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7 室	2046.11.10	44.74	中山证券
8	深房地字第 3000554524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8 室	2046.11.10	45.02	中山证券
9	深房地字第 3000554525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09 室	2046.11.10	45.02	中山证券
10	深房地字第 3000554527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0 室	2046.11.10	44.74	中山证券
11	深房地字第 3000597206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1 室	2046.11.10	44.3	中山证券
12	深房地字第 3000597205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2 室	2046.11.10	81.76	中山证券
13	深房地字第 3000597203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3 室	2046.11.10	94.87	中山证券
14	深房地字第 3000597207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4 室	2046.11.10	79.66	中山证券
15	深房地字第 3000597198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5 室	2046.11.10	44.39	中山证券
16	深房地字第 3000597201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6 室	2046.11.10	44.09	中山证券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终止使用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17	深房地字第 3000597196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7 室	2046.11.10	44.09	中山证券
18	深房地字第 3000597194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8 室	2046.11.10	44.09	中山证券
19	深房地字第 3000597192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19 室	2046.11.10	44.09	中山证券
20	深房地字第 3000597190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20 室	2046.11.10	44.09	中山证券
21	深房地字第 3000597187 号	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B1521 室	2046.11.10	44.09	中山证券
22	沈房权证蒲河新城字第 N260035941 号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五区 5 号	2060.9.6	1,422.58	中山证券
合计				2,610.79	

此外，中山证券及其子公司大陆期货共租赁 32 处房屋用于总部、营业部的办公经营，租赁面积共计 37,748.21 平方米。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显示器、路由器、交换机、均衡器、机柜、空调、彩电、复印机、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使用情况良好，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额（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通讯设备	2,345,483.40	2,250,891.82	94,591.58	3.8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54,450,866.66	40,232,369.82	14,218,496.84	26.94%
机器设备—电器设备	3,774,244.76	2,805,192.01	969,052.75	26.82%
机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	593,088.00	471,273.33	121,814.67	21.57%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2,034,123.50	1,538,789.73	495,333.77	25.45%
机器设备—其他	354,055.16	269,711.08	84,344.08	25.19%
合计	63,551,861.48	47,568,227.79	15,983,633.69	25.92%

3、交通运输设备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的交通运输设备原值 17,710,188.60 元，净额 7,527,972.83 元，成新率 39.40%，使用情况良好。

4、在建工程

中山金融大厦为中山证券公司正在建设的商业性办公楼，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山金融大厦进行了土地平整，尚未开工建设，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价值为 1,058,146.00 元。中山金融大厦所在土地的信息如下（该在建工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登记价（元）	所有权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50403 号	深圳市南山区 滨海大道南	商业性 办公	T107-0066	3,726.99	2011.4.12- 2061.4.11	444,000,000.00	中山 证券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域名、土地使用权、中山证券网站、交易席位费、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软件等。

1、商标权

中山证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中山证券	第 3861923 号	2006.5.14-2016.5.13

2、域名

中山证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信息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zsq.com.cn	中山证券	2004.3.10	2016.4.20
zsq.com	中山证券	2002.3.25	2014.3.25
zsq.cn	中山证券	2004.2.5	2016.3.17
zsq.net	中山证券	2004.3.10	2015.5.13
zss.cn	中山证券	2003.8.27	2016.3.17
zss.com.cn	中山证券	2003.8.18	2015.7.26
zss.net.cn	中山证券	2003.8.18	2015.9.13
中山证券.net	中山证券	2012.8.30	2015.8.30
中山证券.cn	中山证券	2013.2.20	2018.2.20

中山证券.中国	中山证券	2013.3.6	2014.3.6
www.dlqh.com	大陆期货	2002.1.18	2014.1.18
www.588qh.com	上海杰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11.20	2013.11.20

注：上海杰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大陆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于建设中山金融大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登记价（元）	所有权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50403 号	深圳市南山区 滨海大道南	商业性 办公	T107-0066	3,726.99	2011.4.12- 2061.4.11	444,000,000.00	中山 证券

4、中山证券网站

中山证券使用的网站最早建于 2002 年，经过多年的改进，目前网站运行良好。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的网站情况如下：

项目	原价（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额（元）	累计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中山证券网站	11,210,000.00	11,104,000.00	106,000.00	106,000.00	0.00

5、交易席位

中山证券拥有 27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席位和 8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合计 35 个。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项目	原价（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交易席位费	10,636,833.36	6,844,269.29	3,792,564.07

6、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山证券的子公司大陆期货拥有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如下：

项目	原价（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8,660,000.00	0.00	8,660,000.00

7、软件

中山证券及其子公司大陆期货拥有的软件主要为办公经营所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如下：

项目	原价（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软件	3,668,670.00	1,363,269.37	2,305,400.63

（三）特许经营权

中山证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中山证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山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Z25974000《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4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深外管[2003]31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03.12.25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2004.5.24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银复[2005]4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5.6.23
4	保荐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	中国证监会	2005.10.9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参与者	中国结算函字[2006]26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3.2
6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029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4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27
8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52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1.24
9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467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3.29
10	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	证书编号：132	中国国债协会	2008.4.22
11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187 号	中国证监会	2009.3.2
1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市协[2010]7 号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0.3.1
13	为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证监许可[2010]1181 号	中国证监会	2010.8.20

1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457 号	中国证监会	2011.9.24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028 号	中国证监会	2012.8.3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第 3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8.22
17	关于公布国家开发银行 2013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关于公布国家开发银行 2013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	2013.2.28
1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03.21
1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深证会[2013]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2.02

注：“8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1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是大陆期货的业务资格，其余均为中山证券的业务资格。

五、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山证券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一）出租自有房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共有 7 处房产用于出租，出租面积合计 12,269.95 平方米。

（二）出租自有证券交易单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山证券共有 17 个交易单元已出租。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七、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中山证券财务报表所选择和作出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JR 字第 010008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JR 字第 010010 号审计报告，对中山证券 2010、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审字[2013]1044 号审计报告，对中山证券 2012 年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山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41,286,421.83	2,386,729,386.56	2,249,747,759.42	3,701,045,789.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31,405,249.46	1,674,826,166.32	1,601,051,153.82	2,830,639,102.74
结算备付金	594,058,061.72	437,668,170.48	562,123,203.37	1,520,161,680.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6,101,257.71	386,863,120.91	545,537,567.78	1,300,937,695.64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1,926,626.16	1,401,241,655.12	1,822,638,404.14	809,798,692.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928,740.70	136,401,364.00	161,903,619.00	-
应收利息	46,435,038.33	33,784,905.01	47,062,622.25	5,854,938.28
存出保证金	680,184,495.83	458,115,120.11	374,562,376.58	491,841,64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665,186.43	118,092,169.73	108,197,259.59	281,449,739.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451,653.44	90,798,661.58	75,949,651.39	71,214,559.50
投资性房地产	257,993,226.95	259,498,166.27	246,677,864.72	252,270,413.54

固定资产	74,511,752.68	77,372,269.35	91,371,915.22	91,612,448.10
无形资产	469,708,515.57	14,867,162.64	15,391,923.59	16,430,924.26
其中：交易席位费	3,792,564.07	3,792,564.07	3,792,564.07	3,792,564.07
商誉	23,460,875.82	23,460,875.82	23,460,875.82	23,460,87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6,920.32	32,336,674.50	40,496,261.27	30,422,877.21
其他资产	288,058,236.84	691,985,078.01	639,008,785.74	177,398,515.49
资产总计	7,411,335,752.62	6,162,351,659.18	6,458,592,522.10	7,472,963,099.8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930,389.73	1,082,586,369.86	1,453,163,005.47	24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59,434,481.55	2,503,842,937.23	2,505,288,515.63	4,607,926,364.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4,655.08	1,332,058.04	2,104,690.68	877,052.40
应交税费	1,996,807.89	444,927.91	4,184,140.11	15,860,253.55
应付利息	56,333.33	1,186,174.14	-	-
预计负债	-	-	22,591.00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1,115.98	1,259,969.41	-	1,111,492.69
其他负债	46,580,970.73	36,931,614.94	33,616,061.15	33,486,081.62
负债合计	4,824,154,754.29	3,627,584,051.53	3,998,379,004.04	4,899,261,245.16
股东权益：				
股本	1,355,000,000.00	1,355,000,000.00	1,355,000,000.00	1,355,000,000.00
资本公积	760,657,097.96	749,180,645.29	762,952,247.41	837,565,358.49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5,811,850.92	55,811,850.92	47,624,632.70	45,275,806.97
一般风险准备	56,830,087.41	56,830,087.41	48,642,869.19	46,294,043.46
交易风险准备	54,990,884.11	54,990,884.11	46,803,665.89	44,454,840.16
未分配利润	207,012,474.86	191,048,898.66	130,447,081.25	179,008,177.36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2,490,302,395.26	2,462,862,366.39	2,391,470,496.44	2,507,598,226.44
少数股东权益	96,878,603.07	71,905,241.26	68,743,021.62	66,103,628.20
股东权益合计	2,587,180,998.33	2,534,767,607.65	2,460,213,518.06	2,573,701,85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411,335,752.62	6,162,351,659.18	6,458,592,522.10	7,472,963,099.8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307,067.75	343,591,198.65	376,686,283.93	312,083,90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208,843.62	203,999,235.11	253,673,958.40	359,808,024.5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60,606,767.03	188,469,048.22	239,150,379.01	345,890,943.4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989,846.27	9,539,432.26	11,274,132.80	12,244,719.3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213,745.60	5,660,920.87	1,931,702.78	1,672,361.78
利息净收入	5,280,704.94	-8,268,989.94	8,986,909.07	39,124,94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60,273.19	78,377,696.57	58,496,369.88	35,354,80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06,301.71	1,668,457.42	4,032,432.35	5,825,114.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8,936.41	55,710,592.15	48,201,219.36	-128,601,034.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19.40	-26,469.91	-1,160,122.04	-765,500.70
其他业务收入	5,378,428.99	13,799,134.67	8,487,949.26	7,162,659.35
二、营业支出	104,539,849.74	370,816,875.82	334,953,452.64	278,542,92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6,267.20	16,645,691.97	16,031,141.92	23,986,723.46
业务及管理费	96,501,961.10	346,695,154.92	322,724,348.70	258,298,852.38
资产减值损失	-290.92	-1,013,973.39	-9,980,145.11	-5,362,649.74

其他业务成本	1,851,912.36	8,490,002.32	6,178,107.13	1,62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67,218.01	-27,225,677.17	41,732,831.29	33,540,974.47
加：营业外收入	8,182.80	137,267,402.88	4,327,484.45	2,421,203.01
减：营业外支出	140,747.09	143,348.05	396,970.34	8,018,41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1,634,653.72	109,898,377.66	45,663,345.40	27,943,762.89
减：所得税费用	5,197,715.71	21,572,685.95	16,788,570.90	3,801,279.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6,938.01	88,325,691.71	28,874,774.50	24,142,483.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963,576.20	85,163,472.07	26,235,381.08	20,948,551.82
少数股东损益	473,361.81	3,162,219.64	2,639,393.42	3,193,931.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6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6	0.02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476,452.67	-13,771,602.12	-74,613,111.08	-21,339,469.10
八、综合收益合计	27,913,390.68	74,554,089.59	-45,738,336.58	2,803,01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40,028.87	71,391,869.95	-48,377,730.00	-390,91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361.81	3,162,219.64	2,639,393.42	3,193,931.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	525,007,944.2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176,443.52	332,422,662.01	377,594,376.78	515,624,764.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	636,922,139.6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3,816,643.17	-	1,051,259,386.47	19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5,700.88	112,734,328.58	147,380,162.81	37,362,9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990,927.19	970,164,934.79	1,576,233,926.06	743,487,718.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768,232,104.49	-	835,665,637.04	195,428,526.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865,228.29	143,991,397.57	117,948,374.56	112,062,353.9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9,308,641.25	-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	81,143,461.24	126,349,337.78	2,102,636,849.27	226,891,70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94,329.16	193,219,835.85	196,160,873.48	160,772,13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8,792.70	31,145,922.39	38,291,108.99	67,634,519.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4,806,6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42,843.36	147,173,698.88	135,338,596.71	321,545,93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635,400.49	1,026,686,879.06	3,426,041,440.05	1,084,335,18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44,473.30	-56,521,944.27	-1,849,807,513.99	-340,847,46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10,127.80	236,190,345.59	115,113.48	615,029,19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10,127.80	236,190,345.59	115,113.48	615,029,19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41,770.00	8,46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56,762.46	17,173,567.16	482,268,584.37	60,774,579.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6,762.46	167,115,337.16	490,733,984.37	60,774,5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3,365.34	69,075,008.43	-490,618,870.89	554,254,61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7,750,000.00	13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7,750,000.00	135,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000.00	-	-67,750,000.00	-13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965.53	-26,469.91	-1,160,122.04	-765,50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53,073.49	12,526,594.25	-2,409,336,506.92	77,141,64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397,557.04	2,811,870,962.79	5,221,207,469.71	5,144,065,82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344,483.55	2,824,397,557.04	2,811,870,962.79	5,221,207,469.71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签章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